

股票代號：4102

本年報查詢網址 | <https://mops.twse.com.tw> <http://www.yungzip.com>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

114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李育儒

職稱：總經理

電話：(04)2681-8866 轉 101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 、 61 號

電話：(04)2681-8866

工廠地址：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 、 61 號

電話：(04)2681-8866

傳真：(04)2682-0920、(04)2682-100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傳真：(02)2586-275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賴志維、洪淑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pwc.com/tw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電話：(04)2704-916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yungzip.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之資訊	6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	65
參、募資情形	66
一、資本及股份	66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 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68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8
肆、營運概況	69
一、業務內容	6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5
三、從業員工資料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2
六、資通安全管理	85
七、重要契約	8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投資計畫	89
六、風險事項	89
七、其他重要事項	93
陸、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會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年度整體表現，雖然日本市場在長期經營下成長幅度較佳，但因受美國市場業務減少及CDMO配合客戶進度影響，致114年度營業收入474,221仟元較113年度583,695仟元減少18.8%，114年度稅後淨損10,066仟元較113年度稅後淨利70,049仟元減少114.4%。

114年度本公司原料藥新產品研發及市場推廣工作均依計畫穩健推進；在CDMO及CMO業務方面，受限於客戶專案進度調整及需求變動，致營收有所下滑；然本公司積極拓展多元營收來源，透過異業合作發展之3項特化品，於114年度有2項產品陸續供貨給客戶，1項產品通過客戶驗證，預計於115年度進行放大批量生產；子公司部分，新產線接單動能維持穩定，但隨全球疫情趨緩，市場需求回歸常態化，客戶訂單量轉向平穩，致使業績下降，營收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18.0%。此外，本公司亦嚴格遵循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準時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透明治理之目標。

114年度與客戶簽訂之共同開發之心衰竭治療原料藥，已完成確效作業，確效批安定性試驗檢驗合格。114年度共完成1項漸凍症原料藥微粉製程確效、完成2項新原料藥(貧血與血小板凝集劑)製程優化與試製、新增2個產品(GMP中間體與止痛藥)為客戶委託試製與開發，新產品將陸續於115年度及116年度安排製程確效作業；並依市場需求立案開發1項原料藥新品項。

除透過產品選題策略，尋找同業、異業策略聯盟及上、下游產業鏈垂直整合，以達到人力及資源的最大利用效率外，加速新產品於目標市場註冊、強化內外部風險管理、嚴格控管成本、費用與子公司管理效能，持續關注ESG永續發展議題，戮力創造更佳的業績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二)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474,221
營業毛利	94,570
營業損益	(19,825)
利息收入	563
利息費用	1,904
稅前損益	(10,526)
稅後損益	(10,066)
每股盈餘	(0.34)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0.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4.68)
	稅前純益 (2.48)
純益率	(2.1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致力於原料藥、中間體與特用/精細化學品的開發與製造，從研發、生產、品管到市場行銷皆累積豐富之經驗。並致力於提供高品質之產品，滿足國內外客戶之需求。

研究發展方針如下：

1. 原料藥發展為主軸：發展領域包含抗病毒、抗發炎、殺菌劑、貧血症、抗血栓、降血壓、漸凍症、膀胱過動症、低血鈉症、局部麻醉劑、心衰竭治療、腎臟病用藥...等產品。並開發新光學分割技術以應用於新產品、提升產率。
2. 拓展代工與委託製程開發業務：與新藥公司合作進行新藥開發生產、製劑端客戶委託開發原料藥、中間體及代工生產業務。
3. 利用研發及設備優勢，與材料廠開發特用化學品，增加設備稼動率及產品多樣性。
4. 分析方法開發與確效以管控產品品質符合藥典規格、官方及客戶要求。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營業

(一) 經營方針

1. 秉持-創新、服務、效能的永續經營理念與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持續扎根原料藥產業。
2. 尋找同業策略聯盟分工合作與上、下游產業鏈垂直整合，達人力及資源最大利用效率。
3. 持續提升產品質量與強化內外部風險管理、嚴格控制成本、費用與子公司管理效能，以提供最佳品質產品予客戶及創造更多獲利。
4. 關注 ESG 永續發展議題，111 年度溫室氣體已經艾法諾國際(股)公司依 ISO 14064-3:2019 查證及 114 年再度通過 ISO 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續評驗證；並於 114 年 8 月發佈永續報告書。
5. 依公司成長曲線發展策略，持續進行原料藥、特用化學品及客戶委託品項開發及製造。
6. 重視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確保公司營運之健全發展，成為免除人類疾病有貢獻之製藥化學公司。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積極配合全球製劑客戶進行 DMF 送審登記，除深耕日本、美國、中國及加拿大等現有市場外，並策略佈局歐洲及新興非洲市場，為產品上市奠定基礎。透過提供客製化技術規格，以滿足歐美等高法規國家市場對製劑需求的嚴苛標準。積極推動與國際製劑廠之早期協同開發，鎖定具備專利門檻之利基產品，並爭取 CDMO 業務，以提升產能利用率及增加長期訂單之可預見性。掌握全球供應鏈去風險化趨勢，利用台灣藥廠之品質信譽，承接由其他區域轉移之高階原料藥訂單。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開發附加價值高且符合市場需求的精密產品，不只銷售產品，更提供從製程優化到法規支持的「一站式專業技術服務」，以強化客戶黏著度。
2. 致力於產品製程改善，降低能源消耗量縮減廢棄物產出，使能增加產能及提高效率降低營運成本，提升設備之操作性及安全性，增強公司的競爭力。
3. 持續深化 PIC/S GMP 及 GDP 制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生產數據之完整性與技術轉移效率，確保整體品質系統達到國際頂尖標準。
4. 鞏固日、歐、美既有客戶，並透過參加國際大型醫藥展會，積極拓展歐洲及非洲等具潛力之新興市場。另一方面因應全球通膨及匯率波動，採取「價值導向」與「成本動態調整」兼具的彈性定價策略，在保持合理毛利的基礎上，擴大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積極鎖定國內外高階藥品與生物技術公司之需求，爭取受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機會。透過提供從實驗室開發到商業化量產的一站式服務，提升高毛利業務比重。
2. 與關鍵原材料供應商、全球代理商及終端製劑廠建立深度戰略合作。推動上下游垂直整合與分工（如穩定原料供應鏈、加速末端通路滲透），以確保在波動環境下的生產韌性與市場競爭力。
3. 精準佈局新產品之製劑開發進程，加速執行多國 DMF 登記與送審（包含美、日、歐、中等主流市場），確保產品能以最快速度進入全球供應體系。
4. 專注開發 5~10 年內專利即將到期及有利基潛力且技術難度較高之原料藥產品。
5. 掌握產業發展脈動及市場趨勢、強化企業競爭力。
6. 持續推動 Acts 行動方案積極發展原料藥、代工、特用化學品及國際代理業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供應鏈去風險化趨勢：隨著歐美主要藥品市場強化供應鏈自主性與安全性，原料藥供應鏈正由單一成本考量轉向「韌性與多元化」。雖然低端通用名藥產能仍集中於中國及印度，但高階、高活性或專利保護藥品需求正向具備品質誠信、合規紀錄優良之地區（如台灣）傾斜。
2. 產業結構優化與 CDMO 轉型：面對國際大廠對研發外包需求增加，台灣原料藥廠積極由單一產品供應轉型為委託開發暨製造（CDMO）模式，透過製程優化與客製化服務，與全球製藥生態系深度接軌，從價格競爭轉向價值競爭。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1. 國際地緣政治與生物安全法規：114 年度國際政治對關鍵醫藥物資之管制更趨嚴峻，如美國《生物安全法案》等法規之實施，改變了全球原料藥供應地圖。本公司須落實嚴謹的合規管理，以因應更趨複雜的出口管制及反傾銷調查，鞏固國際市場地位。
2. 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合規門檻：歐盟 CBAM（碳邊境調整機制）及國際一線藥廠對供應鏈減碳之要求已成為實質貿易門檻。台灣原料藥廠需導入綠色化學及節能減排技術，將環境壓力轉化為進入高階市場的競爭優勢。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雖然能源價格波動趨於平穩，但全球淨零轉型引發之「綠色通膨」及關鍵化學中間體供應之不確定性，仍對成本控管造成挑戰。
2. 為對抗國際競爭，產業間之策略聯盟、併購或上下游整合更趨頻繁。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各類戰略合作機會，藉由規模化經營及資源共享，提升營運效能與國際議價能力。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5年3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姓名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林青煌	-	114.05.27	三年	106.06.14	8,817,302	20.81%	7,544,302	17.80%	-	-	-	-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碩士(EMBA) 中原大學會計系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證部 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處) 服務處 經理(處) 副總經理、總經理	(註4)	無	無	(註1)
			32,275				0.08%	32,275	0.08%	-	-	-	-	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分校 /經濟系/學士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Senior Associate 寶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ssociate 台灣工業銀行證券投顧/研究員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部/生產部經理室/處經理 生產部/製造二處/技師 生產部/生產部經理室/專員 全球合作事業部/國際業務處/專員	(註4)	無	無	(註2)	
董事	中華民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陳炳崑	-	114.05.27	三年	106.06.14	8,817,302	20.81%	7,544,302	17.80%	-	-	-	-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EMBA) 逢甲大學 工程碩士 東海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學士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質部 協理 生產部 協理 研發部 協理 品質部 協理 生產部 協理 研發部 協理 品質部 協理 SAP ERP 導入 PS 專案 模組 協調人 研發部 製劑 研究 處 經理 研發部 製劑 研究 處 技師 研發部 分析 化學 研究 處 經理 研發部 分析 化學 研究 處 技師	(註4)	無	無	(註2)
			-				-	-	-	-	-	-	-	-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上其他主要關係之姓名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李芳信	-	111.05.27	三年	106.06.14	8,817,302	20.81%	7,544,302	17.80%	-	-	-	-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 企管博士 (註4)		董事	李芳裕	(註3)
			37,000				0.09%	-	-	-	-	-	-	董事			李芳全		
董事	中華民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李芳裕	-	111.05.27	三年	106.06.14	8,817,302	20.81%	7,544,302	17.80%	-	-	-	-	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研究所 博士 (註4)		董事	李芳全	(註3)
			64,257				0.15%	64,257	0.15%	525	-	-	-	董事			李芳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其禮	男 (51-60歲)	111.05.27	三年	93.06.11	174,942	0.41%	174,942	0.41%	-	-	-	-	(註4)		無	無	(註3)
董事	中華民國	永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李芳全	男 (61-70歲)	111.05.27	三年	86.06.01	787,389	1.86%	935,389	2.21%	10,646	0.03%	964,000	2.28%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藥物化學 博士 中國政法大學知識產權研究所 博士 (註4)		董事	李芳裕	(註3)
			男 (61-70歲)				700,000	1.65%	964,000	2.28%	0	0%	0	0%			董事	李芳信	
董事	中華民國	永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李芳全	-	114.05.27	三年	114.05.27	806,389	1.90%	935,389	2.21%	10,646	0.03%	964,000	2.28%	(註4)		董事	李芳裕	(註2)
			男 (61-70歲)				415,090	0.98%	415,090	0.98%	1,000	0%	0	0%			董事	李芳信	
董事	中華民國	江宏文	男 (51-60歲)	114.05.27	三年	96.06.08	415,090	0.98%	415,090	0.98%	1,000	0%	0	0%	(註4)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靜玫	女 (41-50歲)	114.05.27	三年	114.05.27	10,033	0.02%	10,033	0.02%	-	-	-	-	(註4)		無	無	(註2)
			女 (41-50歲)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關係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揚宗	男 (61-70歲)	114.05.27	三年	105.06.15	-	-	-	-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系、會計學研究所教授、系主任、所長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會計學研究所教授、系主任、所長	(註4)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梓生	男 (51-60歲)	114.05.27	三年	108.06.21	-	-	-	-	-	-	-	-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現任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現任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 曾任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曾任臺中律師公會理事長	(註4)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緒宗	男 (71-80歲)	114.05.27	三年	114.05.27	-	-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 Austin 分校化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學士 台灣大學理學院院長 中國化學會理事、常務理事 台灣大學化學系名譽教授	(註4)	無	無	(註2)

註1: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治理監督制衡原則，林青煌董事長已於114年7月1日解任兼總經理一職之情形。
註2: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林亭君及陳炳崑、永益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李芳全、董事:李靜玫、獨立董事:劉緒宗為
114年5月27日股東會全面改選新就任。

註3: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李芳信及李芳裕、董事:李其禮及李芳全為任期屆滿114年5月27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解任。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如下表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林青煌	<p>1. 本公司董事長 2. 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總經理。</p>
林亭君	<p>1.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生產部經理室/處經理 2.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p>
陳炳崑	<p>1. 本公司 董事 2.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品質部協理兼服務部部經理</p>
李芳信	<p>1.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言旭(股)公司、永信福爾摩沙投資控股(股)公司及 YSP INTERNATIONAL CO., LTD. 等公司董事長。 2. 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 總裁暨集團董事經理。 3.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4.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ALPHA ACTIVE INDUSTRIES SDN BHD 董事。 5. 財團法人臺灣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會 監察人。 6. Y.S.P. INDUSTRIES(M) SDN. BHD.、PT. YUNG SHIN PHARMACEUTICAL INDONESIA、PT. YSP INDUSTRIES INDONESIA、Y.S.P. (CAMBODIA) PTE.LTD.、PT. YUNG SHIN PHARMACEUTICAL INDONESIA、PT. YSP INDUSTRIES INDONESIA、Y.S.P. INDUSTRIES VIETNAM CO.,LTD.、SUN TEN PHARMACEUTICAL MFG (M) SDN BHD 等公司總裁。 7. YUNG SHIN PHARMACEUTICAL (SINGAPORE) PTE LTD.、SUN TEN (SINGAPORE) PTE LTD.、SUN TEN SOUTHEAST ASIA HOLDING PTE LTD.、Y.S.P. SAH INVESTMENT PTE LTD. 等公司董事總經理。</p>
李芳裕	<p>1.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2. 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永信育樂事業有限公司、百歐仕控股(股)公司、百歐仕科研(股)公司、PHARMA ALLIANC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等公司董事長。 3.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YSP INTERNATIONAL CO., LTD.、CHEMIX INC. 等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4. 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5. 財團法人杏園基金會 監察人。 6. 臺中市私立新高級中學 董事。</p>
李其禮	<p>1.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及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等公司董事長。 2.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及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CHEMIX INC.、永信福爾摩沙投資控股(股)公司等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3. YSP INTERNATIONAL CO., LTD.、CHEMIX INC.、永信福爾摩沙投資控股(股)公司等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p>
李芳全	<p>1.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2.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德全藥品(江蘇)股份有限公司、永銓投資(股)公司等公司董事長。 3. 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4.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IASO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埃加生醫科技(股)公司、FUEN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德禎醫藥(江蘇)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 5. 中國化學會理事、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理事、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兼任教授。</p>
江宏文	<p>本公司及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p>
李靜玫	<p>1. 本公司 董事 2.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台北研究中心製劑組組長</p>
蔡揚宗	<p>本公司、天二科技(股)公司、泰鼎國際(股)公司及新光銀行 獨立董事</p>
吳梓生	<p>1. 本公司及龍翱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 鴻勁精密(股)公司 董事 3.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4. 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理事長</p>
劉緒宗	<p>1. 本公司 獨立董事 2. 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 董事 3.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顧問</p>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註1)	新林記股份有限公司	6.14%
	李芳仁	4.42%
	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	4.34%
	林盟弼	4.10%
	李玲芬	3.33%
	林寶珍	2.97%
	永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
	李芳信	2.15%
	言旭股份有限公司	2.13%
	李芳全	2.08%
	李芳全	81.46%
永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2)	趙明明	16.98%
	李奇峰	1.56%

註1: 依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115年3月29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所列之主要股東

註2: 資料來源為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29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新林記股份有限公司	林盟弼(39.26%)、江美鈴(20.74%)、林其歡(10.67%)、林昱廷(10.67%)、其他股東(18.66%)(註2)
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	(註1)
永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芳全(81.46%)、趙明明(16.98%)、李奇峰(1.56%)(註2)
言旭股份有限公司	李芳信(99.86%)、李慧倫(0.14%)(註2)

註1: 該法人代表為李芳裕、係由多人共同捐助成立。資料來源台灣法人網。

註2: 資料來源為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二) 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董事長 林青煌	1. 具備財務、商務、市場行銷、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具備財務、商務、市場行銷、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董事長 林亭君(註1)	1. 具備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之實務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具備財務、商務、市場行銷、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董事長 陳炳崑(註1)	1. 成立永信東南亞控股公司，專注於東南亞市場逾30年，具備市場行銷、財務、併購、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之實務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具備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之實務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李芳信(註2)	1. 致力於製藥產業逾30年。專注智慧化產線等未來趨勢，具備財務、商務、市場行銷、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成立永信東南亞控股公司，專注於東南亞市場逾30年，具備市場行銷、財務、併購、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之實務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董事 李其禮(註2)	1. 製藥銷售管理相關經驗25年以上，具備市場行銷、財務、併購、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之實務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製藥銷售管理相關經驗25年以上，具備市場行銷、財務、併購、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之實務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董事 李芳全(註2)	1. 擁有醫藥之學歷亦跨業學習鑽研企業管理及法律，且具備相關財務、商務、市場行銷、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擁有醫藥之學歷亦跨業學習鑽研企業管理及法律，且具備相關財務、商務、市場行銷、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永信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李芳全(註1)	1. 擁有醫藥之學歷亦跨業學習鑽研企業管理及法律，且具備相關財務、商務、市場行銷、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擁有醫藥之學歷亦跨業學習鑽研企業管理及法律，且具備相關財務、商務、市場行銷、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江宏文		1. 具備商務、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董事 李靜玫(註1)		1. 具備商務、財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獨立董事 蔡揚宗		1. 為會計師且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2.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最近2年未提供與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天二科技(股)公司、 泰鼎國際(股)公司、 新光銀行
獨立董事 吳梓生		1. 為律師且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2. 具備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最近2年未提供與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龍翹真空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劉緒宗(註1)		1. 具備商務、財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最近2年未提供與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無

註1: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林亭君及陳炳崑、永銓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李芳全、董事:李靜玫、獨立董事:劉緒宗為114年5月27日股東會全面改選新就任。

註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李芳信及李芳裕、董事:李其禮及李芳全為任期屆滿114年5月27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解任。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等。
 - (二)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 (H)決策能力。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由九位董事組成(包含三位獨立董事)，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皆依法律、公司章程等規定。其中獨立董事占比為33%，三位獨立董事中僅蔡揚宗獨立董事任期逾三屆，其主要原因為：該獨立董事取得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擁有財務、會計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與實務經驗，具備本公司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素養與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在就任期間對於營運發展多所建言，且未與公司管理階層有任何利害關係，冀望借重其專長繼續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給予董事會適時監督及提供專業建言，以致有任期逾三屆之情形。

全體董事中一位年齡在71至80歲間，兩位在61至70歲間，其餘則低於60歲，董事年齡層分布廣泛，且董事會成員各自具備法律、會計、財務及經營管理等領域，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之管理標準，。

另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本公司於本屆董事會設置一位女性董事-李靜玫，故女性董事設置比例目前為11%，雖未達任一性別董事席次三分之一門檻，但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於董事提名及遴選機制中納入性別平衡之考量，以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組成與促進公司治理之健全發展。

董事會多元化目標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姓名	條件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兼任本公司員工	營運判斷	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法律	會計及財務分析	領導決策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董事 董事長 林青煌		中華民國	男	51-60歲	-	-	●	●	●	●	-	●		●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董事 林亭君		中華民國	男	31-40歲	-	-	●	●	●	●	-	●		●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董事 陳炳崑		中華民國	男	51-60歲	-	-	●	●	●	●	-	-		●
董事 李芳全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	-	●	●	●	●	●	●		●
董事 江宏文		中華民國	男	51-60歲	-	-	●	●	●	●	-	-		●
董事 李靜玫		中華民國	女	41-50歲	-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揚宗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9年以上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梓生		中華民國	男	51-60歲	3至9年	-	●	●	●	●	●	-		●
獨立董事 劉緒宗		中華民國	男	71-80歲	3年以下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 9 位，其中獨立董事 3 位。獨立董事以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 1/3(含)以上，目前獨立董事席次已達 1/3(含)；董事兼任公司員工以不超過董事席次 1/2(含)為目標，公司目前無董事兼任員工身分之情形；另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目前也無董事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綜述，獨立性目標皆已達成。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育儒	男	114.07.01	104,699	0.25%	4,000	0%	0	0%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碩士(EMBA) 中興大學 化學系 中正大學 化學系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部 合成化學處 課長 研發部 品保三課 課長 本公司 品保處、研發發展處 經理(處)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碩士(EMBA) 弘光科技大學 工業安全衛生 本公司 生產處技佐、生產處班長、 生產處課長、技服課課長、 生產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裕芳	男	111.08.05	73,888	0.17%	43,889	0.10%	0	0%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碩士(EMBA) 本公司 採購課 課長 資源課 課長 服務處 經理(處)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謝淑琴	女	96.03.16	3,15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碩士(EMBA) 台中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本公司 採購課 課長 資源課 課長 服務處 經理(處)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王喻芳	女	109.08.0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 會計學系 本公司 會計課 課長 總經理室 經理(處)	無	無	無	無	註2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吳彥道	男	114.04.01	1,00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碩士(EMBA) 中原大學 會計學系 本公司 會計課 課長 總經理室 經理(處)	無	無	無	無	註2

註1: 李育儒 114年1月1日~114年6月30日擔任協理一職,自114年7月1日起升任總經理一職。

註2: 王喻芳於114年4月1日解任會計主管一職;吳彥道於114年4月1日起新任會計主管一職。

二、最近年度(114)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業務執行 費用(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董事長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公司代表人 林亭焯	3,321	3,321	-	-	80	80	3,401 (23.68%)	500	-	-	-	-	3,401 (23.68%)	3,901 (38.76%)	-
一般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公司代表人 林亭焯	-	-	-	-	50	50	50 (0.35%)	-	-	-	-	-	50 (0.35%)	50 (0.35%)	-
一般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公司代表人 陳炳崑(註1)	-	-	-	-	50	50	50 (0.35%)	-	-	-	-	-	50 (0.35%)	50 (0.35%)	-
一般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公司代表人 李芳信(註2)	-	-	-	-	30	30	30 (0.21%)	-	-	-	-	-	30 (0.21%)	30 (0.21%)	-
一般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公司代表人 李其澧(註2)	-	480	-	-	30	66	30 (0.21%)	-	-	-	-	-	30 (0.21%)	669 (4.66%)	-
一般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公司代表人 李芳全(註2)	-	-	-	-	30	66	30 (0.21%)	-	-	-	-	-	30 (0.21%)	135 (0.94%)	-
一般 董事	永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李芳全(註1)	-	-	-	-	50	50	50 (0.35%)	-	-	-	-	-	50 (0.35%)	50 (0.35%)	-
一般 董事	江宏文	-	-	-	-	80	116	80 (0.56%)	-	-	-	-	-	80 (0.56%)	185 (1.29%)	-
一般 董事	李靜玫 (註1)	-	-	-	-	40	40	40 (0.28%)	-	-	-	-	-	40 (0.28%)	40 (0.28%)	-
獨立 董事	蔡揚宗	690	690	-	-	245	245	935 (6.51%)	-	-	-	-	-	935 (6.51%)	935 (6.51%)	-
獨立 董事	吳祥生	690	690	-	-	190	190	880 (6.13%)	-	-	-	-	-	880 (6.13%)	880 (6.13%)	-
獨立 董事	劉緒宗 (註1)	420	420	-	-	110	110	530 (3.69%)	-	-	-	-	-	530 (3.69%)	530 (3.69%)	-

註1: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亭焯及陳炳崑、永銓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芳全、董事: 李靜玫、獨立董事: 劉緒宗為114年5月27日股東會全面改選新就任。

註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芳信及李芳裕、董事: 李其澧及李芳全為任期屆滿114年5月27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解任。

一、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3% 作為董事酬勞，並於年度結算後呈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董事會績效、董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評估董事個別酬勞並呈董事會議定之。

(二)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酬勞給付辦法」辦理，原則如下：

1. 董事長得領取固定現金報酬及津貼，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評估建議董事會決議；另因董事長所擔負之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故於董事酬勞分配時予以權重加計算董事酬勞。

2. 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每月支付固定報酬但不得參與董事酬勞分配。

3. 一般董事依董事會績效及貢獻價值計算董事酬勞。

(三) 114 年度主係公司未有獲利而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4 年度帳列董事酬勞為支付部分董事執行公司或子公司職務之報酬、獨立董事薪資與董事參加董事會之車馬費，故本期支付酬金並無異常。

二、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亭君、陳炳崑、李芳信、李芳裕、李其禮、李靜玫、江宏文、蔡揚宗、吳梓生、劉緒宗	林亭君、陳炳崑、李芳信、李芳裕、李其禮、李靜玫、江宏文、蔡揚宗、吳梓生、劉緒宗	林亭君、陳炳崑、李芳信、李芳裕、李其禮、李靜玫、江宏文、蔡揚宗、吳梓生、劉緒宗	林亭君、陳炳崑、李芳信、李芳裕、李其禮、李靜玫、江宏文、蔡揚宗、吳梓生、劉緒宗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林青煌	林青煌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林青煌	林青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12 位	共 12 位	共 12 位	共 12 位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4年度 新台幣仟元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 經 理	李育儒 (註2)	1,403	1,403	78	78	426	426	-	-	-	-	1,907 (13.28%)	1,907 (13.28%)	-
協 理	林裕芳	1,206	1,206	74	74	338	338	-	-	-	-	1,618 (11.26%)	1,618 (11.26%)	-

註1:退職退休金實際支付數為0元,僅提列提撥金額。

註2:李育儒114年1月1日~114年6月30日擔任協理一職,自114年7月1日起升任總經理一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李育儒、林裕芳	李育儒、林裕芳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位	2位

(三)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4 年度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自來以資 領取公司 子外轉業或 事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李育儒	1,403	1,403	78	78	426	426	-	-	-	-	1,907 (13.28%)	1,907 (13.28%)	-
協理	林裕芳	1,206	1,206	74	74	338	338	-	-	-	-	1,618 (11.26%)	1,618 (11.26%)	-
經理	賴淑美	1,031	1,031	66	66	232	232	-	-	-	-	1,329 (9.18%)	1,329 (9.18%)	-
經理	劉茵蓓	951	951	58	58	262	262	-	-	-	-	1,271 (8.85%)	1,271 (8.85%)	-
經理	謝淑琴	951	951	58	58	261	211	-	-	-	-	1,220 (8.49%)	1,270 (8.84%)	-

註 1: 退職退休金實際支付數為 0 元，僅提列提撥金額。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育儒	-	-	-	-
	協理	林裕芳	-	-	-	-
	財務主管	謝淑琴	-	-	-	-
	會計主管	吳彥道	-	-	-	-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支付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表

職稱	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
董事	林青煌								
	李芳信								
	李芳裕								
	李其澧								
	李芳全	5,412	8.38%	5,740	8.88%	6,136	(42.71%)	7,486	(52.12%)
	江宏文								
	夏侯欣鵬								
	蔡揚宗(獨立董事)								
	吳梓生(獨立董事)								
	沙晉康(獨立董事)								
總經理 協理 協理	林青煌	6,856	10.61%	7,180	11.11%	3,522	(24.52%)	3,522	(24.52%)
	林裕芳 李育儒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支領固定現金報酬及出席費，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本公司依「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定期評估董事之績效，評估項目包括：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依據績效評估結果定期評估董事之獎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B. 本公司經理人之獎金，薪資依「薪資管理辦法」依據職級、經歷、專業能力、工作年資並參酌同業水準核定；獎金依「獎勵金發給辦法」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提撥1%至10%為員工酬勞，依「員工酬勞發給辦法」發放。

本公司依「從業人員績效評估辦法」執行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包括：

1. 年度計劃執行率
2. KPI 達成率
3. 部門改善貢獻度
4. 領導與創造力
5. 專業知識勝任度
6. 公司經營狀況及經營方針掌控

此外為實現永續發展的願景與承諾，自113年起，本公司另訂有高階經理人之永續發展績效評估指標(占整體評核之20%)，包含：節能減碳(10%)、人才培育發展(5%)、法規遵循(5%)。

經理人之獎金依相關規定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C. 本公司給付獎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每年定期評估，其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績效評核結果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依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發展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4年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依績效評核結果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營團隊之組織效能。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均涵蓋風險控管，依各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加以管理及防範；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亦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獲利情形。因此，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控管呈高度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董代表人：林青煌	8	0	100%	114 年 5 月 27 日由董事會通過推選林青煌為董事長於 114 年 5 月 27 日生效。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董代表人：林亭君	5	0	100%	114 年 5 月 27 日全面改選新就任。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董代表人：陳炳崑	5	0	100%	114 年 5 月 27 日全面改選新就任。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董代表人：李芳信	3	0	100%	任期屆滿 114 年 5 月 27 日全面改選解任。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董代表人：李芳裕	3	0	100%	任期屆滿 114 年 5 月 27 日全面改選解任。
董事	李其澧	3	0	100%	任期屆滿 114 年 5 月 27 日全面改選解任。
董事	李芳全	3	0	100%	任期屆滿 114 年 5 月 27 日全面改選解任。
董事	永銓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代表人：李芳全	5	0	100%	114 年 5 月 27 日全面改選新就任。
董事	江宏文	8	0	100%	
董事	李靜玫	4	1	80%	114 年 5 月 27 日全面改選新就任。
獨立董事	蔡揚宗	8	0	100%	
獨立董事	吳梓生	8	0	100%	
獨立董事	劉緒宗	5	0	100%	114 年 05 月 27 日全面改選新就任。

獨立董事出席各次董事會情形

114 年度	第十六屆 第十六次 董事會議	第十六屆 第十七次 董事會議	第十六屆 第十八次 董事會議	第十七屆 第一次 董事會議	第十七屆 第二次 董事會議	第十七屆 第三次 董事會議	第十七屆 第四次 董事會議	第十七屆 第五次 董事會議
蔡揚宗	●	●	●	●	●	●	●	●
吳梓生	●	●	●	●	●	●	●	●
劉緒宗	-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請詳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辦法」，該規範第十七條規定：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本公司已於111年度進行第十六屆董事改選，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於111年5月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內部監控機制。

3.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與董事有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開會屆次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六屆 第十六次	114年3月10日	李其澧	永信藥品 承租土地案	李其澧董事身兼 永信藥品董事長	依據本公司B037「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 利益迴避

開會屆次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六屆第十六次	114年3月10日	林青煌 李芳裕 李芳信 李芳全 李其澧 江宏文	董事酬勞發放明細討論案	討論一般董事酬勞	依據本公司B072「董事酬金給付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利益迴避
第十六屆第十六次	114年3月10日	林青煌	113年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明細討論案	林青煌董事長身兼總經理為發放對象	依據本公司B037「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利益迴避
第十六屆第十六次	114年3月10日	林青煌	113年董事長獎勵金發放討論案	討論林青煌董事長獎勵金	依據本公司B037「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利益迴避
第十六屆第十八次	114年4月24日	蔡揚宗 吳梓生	調整獨立董事每月固定現金報酬案	蔡揚宗董事、吳梓生董事為發放對象	依據本公司B072「董事酬金給付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利益迴避
第十七屆第三次	113年8月4日	李芳全	捐贈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案	李芳全董事長身兼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依據本公司B037「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利益迴避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2.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3.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4. 審計委員會委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1. 114年度依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薪酬委員會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2.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3. 114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評估，本次考核自評結果皆為優良，並送交第一季董事會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其組成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強化公司內部監控機制。

2. 110 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依營運狀態辨識可能造成影響之風險與管理措施，透過定期與不定期會議管理相關風險，確保所有風險均能有效掌控；稽核室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並至少一年一次對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3. 109 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12 年度修訂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執行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評估，提升董事會職能。

4. 董事會是公司運作的核心機關，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扮演重要的角色，健全董事會職能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環節，故本公司每年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於董事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承保。這不僅是法律風險的有效保障，還能降低公司財務風險，促進良好公司治理，並符合市場和法規要求。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揚宗	7	0	100%	
獨立董事	吳梓生	7	0	100%	
獨立董事	劉緒宗	4	0	100%	114 年 5 月 27 日全面改選新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摘要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一屆 第十二次 114 年 3 月 10 日	一、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無
	二、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無
	三、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5 年財、稅務簽證暨公費事宜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無
	四、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摘要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對保留意見
第一屆 第十三次 114年4月1日	五、向關係人(永信藥品)承租土地案	無	無	全體通過，並提出並由全體董事討論原案後修正。	無異議照案
	六、委任專業估價業者估價及聘請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	無	無	全體通過，並提出並由全體董事討論原案後修正。	無異議照案
	七、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無	無	全體通過，並提出並由全體董事討論原案後修正。	無異議照案
	一、會計主管異動案	無	無	全體通過，並提出並由全體董事討論原案後修正。	無異議照案
	二、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案	無	無	全體通過，並提出並由全體董事討論原案後修正。	無異議照案
	三、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得向本集團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事	無	無	全體通過，並提出並由全體董事討論原案後修正。	無異議照案
	四、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無	全體通過，並提出並由全體董事討論原案後修正。	無異議照案
第一屆 第十四次 114年4月24日	一、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無	全體通過，並提出並由全體董事討論原案後修正。	無異議照案
	一、任命稽核主管及稽核代理人案	無	無	全體通過，並提出並由全體董事討論原案後修正。	無異議照案
	二、任命財務主管案	無	無	全體通過，並提出並由全體董事討論原案後修正。	無異議照案
第二屆 第一次 114年7月1日	三、任命會計主管案	無	無	全體通過，並提出並由全體董事討論原案後修正。	無異議照案
	一、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無	全體通過，並提出並由全體董事討論原案後修正。	無異議照案
	一、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無	全體通過，並提出並由全體董事討論原案後修正。	無異議照案
第二屆 第二次 114年8月4日	二、115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案	無	無	全體通過，並提出並由全體董事討論原案後修正。	無異議照案
	三、修訂「核決權限劃分規則」案	無	無	全體通過，並提出並由全體董事討論原案後修正。	無異議照案
	四、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無	無	全體通過，並提出並由全體董事討論原案後修正。	無異議照案
	五、修訂「薪工循環」案	無	無	全體通過，並提出並由全體董事討論原案後修正。	無異議照案
	114年11月10日		無	無	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摘要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之意見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對或保留意見
第二屆第四次 114年12月26日	一、簽署「API 委託開發合作協議書」案	無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原案修改後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無

(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年3月10日 審委會前會	113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4年3月10日 審委會	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4年4月24日 審委會前會	114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4年8月4日 審委會前會	114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4年11月10日 審委會前會	114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4年11月10日 審委會	114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	無異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2.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單獨會議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年3月10日 單獨座談會	1. 會計師就年度財報預計關鍵查核事項，以及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2.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	與會人員無意見洽悉。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除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會作為與股東溝通之管道外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負責與投資人及股東之溝通聯繫，亦有專人或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與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或訴訟時，則委請律師或法律顧問協助處理，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1. 本公司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依據股務代理機構之股東名冊資訊掌握、主要股東或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2. 每月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內部人權異動揭露相關訊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等均明確劃分、各自獨立。 2. 本公司已制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辦法得以依循規範，已適當控管落實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及防火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1.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並揭露於內及外部網站，並定期向內部人宣導，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事情事。 2. 114 年度股務單位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於 114 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p>前十五日信件通知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內部人不得於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p> <p>3. 114年度對內部人宣導課程：(1)內線交易及相關法令宣導(2)誠信經營守則(3)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總時數145小時，共126人次。</p> <p>1. 董事會多元化方針政策 本公司訂定規範，董事會成員應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身多元化、營運方針、年齡、學歷、專業、職能、職德、操守等三項，以親屬關係及發展面向之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如下：</p> <p>(A) 營運判斷能力。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 經營管理能。 (D) 危機處理能。 (E) 產業知識。 (F) 國際市場觀。</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p> <p>2. 落實執行及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 並忠於職守, 盡善盡美, 對公司業務之執行皆依法律及審慎之態度執行。其於71至80歲間, 董事佔比為33%。全體董事年齡在60歲以下, 且分布廣泛, 且其餘成員均具備法律、會計、財務及經營管理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管理標準。</p>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 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本公司已依法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均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執行業務, 以誠信原則盡專業應盡之注意義務。其他的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其他的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每年度結束時皆定期進行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 作為董事薪資報酬評估及提名之參考。最近一次績效評估於115年度第一季前完成並送交第一季董事會報告, 且將結果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每年定期就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進行評估, 並將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內部「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AQI審計品質指標等資料, 做為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審查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依據。</p> <p>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如下:</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p> 資誠</p> <p>受文者：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日期：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p> <p>文號：資會綜字第 23007812 號</p> <p>主旨：本事務所應 貴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要求，遵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本事務所對 貴集團之獨立性評估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以下簡稱「第十號公報」)第 4 條之規定，會計師於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查核案件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詳附件三)(以下簡稱「查核案件小組成員及事務所之關係人」)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另第十號公報第六條亦說明「獨立性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防護、熟悉度或脅迫而有所影響」。本事務所僅針對第六條所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因素，向 貴集團查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未受上述因素影響。</p> <p>二、獨立性未受自我利益之影響</p> <p>本事務所聲明，查核案件小組成員(詳附件一)及本事務所之關係人，並未與 貴集團或董監事間有(一)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二)密切之商業關係；(三)潛在之幾個關係；(四)融資或保證行為；另本事務所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 貴集團查核工作；亦無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p> <p>三、獨立性未受自我評估之影響</p> <p>本事務所聲明，查核案件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並未擔任 貴集團之董監事或直接有重大影響審計案件之職務；另本事務所亦無提供非確信服務案件而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p> <p>四、獨立性未受防護之影響</p> <p>本事務所聲明，查核案件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 貴集團立場或意見之防護者，或代表 貴集團房間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另本事務所亦無宣傳或推介 貴集團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p> <p>寶誠聯合會計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12F, No. 402, Shih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p>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wc 資誠</p> <p>受文者：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日期：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p> <p>文號：資會綜字第 24008126 號</p> <p>主旨：本事務所應 貴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要求，遵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相關之獨立性」之規定，本事務所對 貴集團之獨立性評估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以下簡稱「第十號公報」)第 4 條之規定，會計師於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為重要。因此，查核案件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詳附件三)(以下簡稱「查核案件小組成員及事務所之關係人」)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另第十號公報第六條亦說明「獨立性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本事務所審計對第六條所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因素，向 貴集團聲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未受上述因素影響。</p> <p>二、獨立性未受自我利益之影響</p> <p>本事務所聲明，查核案件小組成員(詳附件一)及本事務所之關係人，並未於 貴集團或監事間有(一)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二)密切之商業關係；(三)潛在之僱用關係；(四)融資或保證行為；另本事務所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 貴集團查核工作；亦無收取與查核條件有關之或有公費。</p> <p>三、獨立性未受自我評估之影響</p> <p>本事務所聲明，查核案件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並未擔任 貴集團之監事或直接或重大影響審計案件之職務；另本事務所亦無提供非確認服務案件(詳附件四)而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p> <p>四、獨立性未受辯護之影響</p> <p>本事務所聲明，查核案件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 貴集團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 貴集團居間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另本事務所亦無宣傳或推介 貴集團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p> <p style="font-size: small;"> 證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0) 2704 9168, F: +886 (0) 2254 2166, www.pwc.tw </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資誠</p> <p>五、獨立性未受熟悉度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一)並無案件小組成員並請於 貴集團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關係之人員有親屬關係；(二)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詳附件二)並無擔任 貴集團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三)並無案件小組成員並無收受 貴集團或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或禮物。</p> <p>六、獨立性未受脅迫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並無案件小組成員並未承受或感受 貴集團管理階層有關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之不當要求；或以降低收費為由以減少應執行之審核工作等，致影響客觀性及專業上之懷疑。</p> <p>七、本事務所聲明，並無案件小組成員確知應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執行專業服務，並公正表示意見。</p> <p>本事務所上述聲明，除按本事務所有關客戶獨立性檢查之相關作業程序執行外，並已鑑於專業上之注意，審此報告</p> <p>附件： 一：依第十號公報所規定之審核案件小組成員名單。 二：最近一年內退出聯合執業會計師名單。 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關係企業名單。 四：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提供水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續信託服務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 志 維 會 計 師： 洪 淑 華</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是 否

「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財務 ●稅務)

審查日期：2025年2月6日

審查對象：●現任 ●候選 ●簽證會計師：賴志偉、洪淑華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經查公司股東名冊未有所示人員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經查公司與所示人員未有資金借貸情事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未有所述之情事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經查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之情事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提供稅務服務不影響獨立性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空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未有此代表之情事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具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經查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之情事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薦人之聘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經查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名冊未有此情事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是 否

評估項目

12	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請勾選 是 否 N/A	備註 網志維會計師自 2024 年開始擔任 洪淑華會計師自 2022 年開始擔任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是	否	備註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		未有影響其公正獨立性之委辦事項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業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未發現違反正直情事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未發現違反公正客觀情事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參、適任性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是	否	備註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		經查金管會會計師懲戒名單未有此情事
02	會計師事務所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		實誠為所屬國際聯盟(PwC)，足以處理審計服務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採樣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控管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		經詢問會計師，其內部訂有品質管制政策，其業已包括左列相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是 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772 790 1355"> <tr> <td data-bbox="231 996 383 1355">04</td> <td data-bbox="231 772 383 996">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td> <td data-bbox="383 772 534 996">●</td> <td data-bbox="383 772 534 996">要點。 會計師於每季報告外勤結束時會與主要管理階層溝通並核風險並隨時與公司分享新法令等。</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534 996 582 1355">肆、其他補充事項</td> <td colspan="2" data-bbox="534 772 582 996">說明：經詳核賴志偉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未有不符合獨立性標準之情形。</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582 996 630 1355">伍、評核審查意見</td> <td colspan="2" data-bbox="582 772 630 996"></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30 996 678 1355">● 審查通過，建議進行委任。</td> <td colspan="2" data-bbox="630 772 678 996"></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78 996 726 1355">□ 審查有疑慮，建議不予委任/更換會計師理由說明：</td> <td colspan="2" data-bbox="678 772 726 996"></td> </tr> </table>	0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要點。 會計師於每季報告外勤結束時會與主要管理階層溝通並核風險並隨時與公司分享新法令等。	肆、其他補充事項		說明：經詳核賴志偉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未有不符合獨立性標準之情形。		伍、評核審查意見				● 審查通過，建議進行委任。				□ 審查有疑慮，建議不予委任/更換會計師理由說明：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0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要點。 會計師於每季報告外勤結束時會與主要管理階層溝通並核風險並隨時與公司分享新法令等。																			
肆、其他補充事項		說明：經詳核賴志偉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未有不符合獨立性標準之情形。																				
伍、評核審查意見																						
● 審查通過，建議進行委任。																						
□ 審查有疑慮，建議不予委任/更換會計師理由說明：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V</p> <p>本公司經114年7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總經理室經理吳彥道擔任公司治理主管。</p> <p>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並準備董事與股東會所需之會議資料，辦理召開會議相關事宜，出具議事錄，定期檢視與修訂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辦法。</p> <p>114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通知董事會成員。 2. 股東會、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佈事宜。 3.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4. 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與利害關係人相關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紀錄。 5. 舉辦法人說明會，與投資人建立多元性溝通管道。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6.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務。</p> <p>7. 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執行，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p> <p>8.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詳內部人進修情形揭露。</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以方便利害關係人就其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進行溝通與交流。亦有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聯絡資訊，股東若有任何意見或問題可以透過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直接向相關人員提出，提出反映意見或提出諮詢。</p> <p>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客戶、股東、投資人、供應商等，公司秉持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關係，推行各項對內、對外的溝通事務，依據各利害關係者所關注的項目，分別列入相關單位的職責與工作計畫，對於環境趨勢演變、法令修訂等亦能透過各單位合作進而因應處理，為了滿足利害關係者的期待，本公司透過各種溝通方式，一方面確保相關工作達成，一方面維持溝通管道的暢通無誤，經營團隊定期將相關資料回饋，作為日後改進或規劃參考。關於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定期每年一次提報董事會並公佈於公司網站。</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以維護股東權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本公司網站(http://www.yungzip.com)投資人暨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公司治理、財報等專區，定期揭露公司營運概況、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程序和規章辦法資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維護、蒐集及揭露；對於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均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回應，以落實發言人制度，每年舉辦之法人說明會簡報檔等資訊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外，亦放置公司網站投資人暨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提供股東參考。</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雖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但皆於規定期限提早公告並申報財報。	持續改善。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及完善福利措施，透過建立職安衛政策取得 ISO45001 之認證，定期召開勞資、工安與職業安全衛生會議，與員工代表對談，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設置員工信箱，傾聽員工心聲，嚴禁公司場所之任何歧視、不平等及性騷擾行為，訂有修關管理辦法及申訴方式；重視員工身心平衡，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健檢、廠醫廠護諮詢、投保員工團體保險、推廣社團活動及各種補助金。</p> <p>2. 投資者關係： 除於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要訊息、財務訊息...外，每年舉辦股東會與法說會，並於本公司網站載明發言人聯絡資訊，保障投資人的權利。</p> <p>3. 供應商關係： 供應商管理是本公司重視的合作夥伴，透過不定期的評核確保供應來源的品質，更透過技術交流專業人員指導供應商改善與提升品質，促進與供應商的社會責任、保持良好互動聯繫，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遵守誠信經營原則，致力達成永續發展，創造雙贏之合作模式。</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之各項權利，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皆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聯絡窗口讓利害關係人得隨時反映意見及交流，亦有本公司股東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等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委請專業律師或法務人員進行處理，建立有效而多元的管道以回應各利害關係人的需求，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5.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進修辦法』規定董事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有關本</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是</p>	<p>董事114年度進修資訊，請可逕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查詢。</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銀行融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大議案，均由權責單位審慎評估相關風險、分析後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落實監督及風險控管機制。</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創新、服務、效能的經營理念，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為目標，提供客戶良好的服務專與產品，於公司網站提供客戶服務信箱及產品服務專線，透過多元管道收及客戶意見，深入了解客戶需求，亦提供客製化服務尋求客戶信賴。各項產品均有嚴格的品質管制，並率先通過美國FDA、日本PMDA、英國MHRA等查核。並取得PIC/S GMP證書認證及KFDA等國際認證，透過SAP的ERP系統建置客戶管理、客戶怨訴處理e化流程，迅速反應客戶意見，加速客戶服務，以強化客戶關係讓訴怨者滿意。此外公司不定期參加CPHI世界製藥原料展，及拜訪客戶，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p> <p>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p> <p>114年度已改善情形： 1. 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制定能源管理計畫並於永續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 3. 制定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並揭露內容及實施情形。 4. 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揭露其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p> <p>未來優先加強事項： 1. 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 2. 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V</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制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委員會組成與報酬、職權、會議與議事規則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及評估董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薪酬政策等之建議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公司114年度分別於114年3月10日、114年4月24日、114年7月21日及114年11月10日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114年12月31日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揚宗	具備法律、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超過20年，並為會計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且無公司法第30款各款情事。	1.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4.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獨立董事 (委員)	吳梓生	具備法律、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超過20年，並為律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且無公司法第30款各款情事。	1.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4.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委員	吳麗芬	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款各款情事。	1.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4.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姓名			
獨立董事 (委員)	劉緒宗	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超過20年，為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校講師以上，且無公司法第30款各款情事。	1.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 3.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4.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第六屆委員任期：114年7月1日至117年5月26日，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蔡揚宗	4	0	100(%)	續任
委員	吳梓生	4	0	100(%)	續任
委員	吳麗芬	0	0	0(%)	114年5月26日任期屆滿解任
委員	劉緒宗	2	0	100(%)	114年5月27日新任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屆次及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十次 114年3月10日	一、113年董事長獎勵金發放討論案 二、113年董事酬勞發放明細討論案 三、113年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明細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十一次 114年4月24日	一、修正「董事酬金給付辦法」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 屆次及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 第一次 114年7月21日	一、114年經理人期中獎勵金發放討論案 二、總經理薪酬討論案 三、稽核主管薪酬討論案 四、會計主管薪酬討論案 五、財務主管薪酬討論案 六、生產處協理薪酬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 第二次 114年11月10日	一、114年經理人期末獎勵金發放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督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112年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短中長期永續發展計畫。「永續發展委員會」具備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及資源協同功能，至少每年召開2次會議，小組，針對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目標並推動行動方案；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目標與信譽經營之制定。114年度共召開2次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內容包含與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與信譽經營之制定。1. 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與信譽經營之制定。2. 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與信譽經營之制定。

推動項目	是	否	執行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V		<p>本公司於110年8月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進行與營運相關之風險評估，且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內外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發展議題，與監督及管控之風險之影響。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降低相關風險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在環境方面，本公司依ISO14064-3:2019查證，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降低環境負荷衝擊，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提升資效率及研發循環利用技術，與廢水循環使用，提升資效率及研發循環利用技術。並於114年12月再通過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評驗證，依據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對全公司環境安全衛生各項工作點定期進行安全衛生檢查等，各單位人員進行各項作業之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致力於清除危害、降低風險，應並預防職業災害與傷病，提供員工友善之工作環境。</p> <p>治理議題：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透過公司架構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規劃所有相關進修課程，投保董事責任險及建立各種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V	<p>基於環境永續，本公司依循政府的法令政策，作環境衛生、污染防治事項(固定污染、空氣污染排放檢測)之管理，並在研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配送等過程中，確認遵守法令規章及其他相關標準，以與國際接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降低環境污染，廢水、蒸氣回收再利用。 2. 朝向綠色產品發展、推行減廢控管措施。 3. 建立廠區環境管理制度，培養同仁正確環保觀念。 4. 節能減碳，提供同仁餐食管理。 5. 定期做水質檢驗工作好水質管理。 	<p>目前規劃建立中。</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降低環境負荷衝擊，持續研發廢棄物再利用技術與投入製程改善，提升資源循環利用率。</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摘要說明</p> <p>2. 推行表單電子化，減少紙張用量，達到節能減碳政策。宣導節約用水，定期檢測高耗能設備之使用效率，鍋爐之蒸氣、廢水回收或循環再利用，冰水冷凝管、冷卻水等設備，定期做水質檢驗工作做好水質管理，事業廢棄物則委由合法廠商清運，並依規定申報；以減少對環境衝擊。</p> <p>3. 溫室氣體減量政策，鍋爐燃燒改為天然氣，減少碳排放。本公司與業特與營運現況，鑑別潛在氣候風險與機會，對於氣候變遷議題不定期彙整國內外相關資訊及部門反饋意見以提早因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氣候變遷風險鑑別</th> <th>造成的風險或影響</th> <th>因應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極端氣候-旱災</td> <td>馬鈴薯、原料價格上漲。</td> <td>調整庫存政策，預先規劃，並增加不同供應來源。</td> </tr> <tr> <td>限水、缺水等危機</td> <td>影響製程設備運作與生產</td> <td>在無品質疑慮下，水資源循環利用，並評估增加儲槽與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措施。</td> </tr> </tbody> </table>	氣候變遷風險鑑別	造成的風險或影響	因應措施	極端氣候-旱災	馬鈴薯、原料價格上漲。	調整庫存政策，預先規劃，並增加不同供應來源。	限水、缺水等危機	影響製程設備運作與生產	在無品質疑慮下，水資源循環利用，並評估增加儲槽與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措施。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氣候變遷風險鑑別	造成的風險或影響	因應措施													
極端氣候-旱災	馬鈴薯、原料價格上漲。	調整庫存政策，預先規劃，並增加不同供應來源。													
限水、缺水等危機	影響製程設備運作與生產	在無品質疑慮下，水資源循環利用，並評估增加儲槽與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公司已統計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於114年度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ISO 14064-1查證。</p> <p>1. 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3 年度</th> <th>114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類別 1 (公噸 CO2e)</td> <td>3,738.8219</td> <td>3,128.9135</td> </tr> <tr> <td>類別 2 (公噸 CO2e)</td> <td>4,640.9720</td> <td>4,004.6655</td> </tr> <tr> <td>類別 3-6 (公噸 CO2e)</td> <td>3,976.9560</td> <td>3,940.5711</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涵蓋範圍：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大甲區幼獅路59、61號) 本公司持續監控並配合盤查，主要之溫室氣體排放為CO2、CH4、N2O、HFCS 等四類。</p>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類別 1 (公噸 CO2e)	3,738.8219	3,128.9135	類別 2 (公噸 CO2e)	4,640.9720	4,004.6655	類別 3-6 (公噸 CO2e)	3,976.9560	3,940.571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類別 1 (公噸 CO2e)	3,738.8219	3,128.9135													
類別 2 (公噸 CO2e)	4,640.9720	4,004.6655													
類別 3-6 (公噸 CO2e)	3,976.9560	3,940.571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是</p>	<p>摘要說明</p> <p>2. 水資源管理數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582 359 1265"> <tr> <td>項目</td> <td>113 年度</td> <td>114 年度</td> </tr> <tr> <td>用水量 (公噸)</td> <td>24,453</td> <td>20,133</td> </tr> </table> <p>定期檢測高耗能設備之使用效率，鍋爐之蒸氣、廢水回收或循環再利用，冰水冷凝管、冷卻水等設備，定期做水質檢驗工作，並增加廠內用水循環使用率，評估水資源回收再利用。</p> <p>3. 廢棄物管理數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582 758 1265"> <tr> <td>項目</td> <td>113 年度</td> <td>114 年度</td> </tr> <tr> <td>有害廢棄物 (公噸)</td> <td>240.165</td> <td>188.282</td> </tr> <tr> <td>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td> <td>222.517</td> <td>164.18</td> </tr> </table> <p>研究酸鹼中和調PH達成減量目標並執行廢棄物之分類、收集、儲存、管理、清運，藉以有效管理廢棄物，依其環保法令規定進行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作業，持續提升廢棄物再利用率，減少環境負荷。</p>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用水量 (公噸)	24,453	20,133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有害廢棄物 (公噸)	240.165	188.282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222.517	164.18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用水量 (公噸)	24,453	20,133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有害廢棄物 (公噸)	240.165	188.282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222.517	164.18																
<p>五、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V</p>	<p>本公司員工任免、薪酬等作業均遵照法令規定，訂定工作規則與相關管理辦法或程序，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善盡雇主之責任義務；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人權公約中所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在法律規範內創造和諧勞資關係，進而走向企業永續經營。本政策適用於全體員工、關係企業、供應商、承攬商等利害關係人，致力杜絕何人權侵害。</p> <p>管理方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落實職業疾病預防，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2. 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p>(1) 遵照法令規定，訂定工作規則與相關管理辦法或程序，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p> <p>(2) 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人權公約中所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p>摘要說明</p> <p>3. 禁用全球原則，自招募開始，便依法進行聘僱僱童工問題。</p> <p>4. 禁止強迫勞動：遵循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p> <p>5. 協助員工維多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舉辦員工旅遊、提供多元化社團活動，如球類、有氧舞蹈類，透過社團參與來拓展同仁的人際互動，豐富「工作生活平衡」理念。</p> <p>本公司建立以「最高層級的人權治理架構，由「ESG委員會」成立專門的人權工作小組，包括企業資訊、安全、營運、客戶服務、環保安全衛生、人力資源、資材管理、品質、研究發展等各功能組織，有系統且有效地推動人權管理作為。</p> <p>本公司為謀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營造良好和諧之工作環境，對員工採人性化管理，給了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p> <p>1. 除政府所規定之各項福利措施，如勞、健保等依勞、健保局等之規定投保外，定期免費健康檢查。</p> <p>2. 重視員工生活平衡，鼓勵員工工作之餘從事健康的例假與活動外，並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在子女滿3歲前，公司額外提供每年3天有薪育嬰假，讓員工彈性運用；任職滿半年，得薪滿後，公司將協助復職後之復職問題。</p> <p>3.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委員會、員工及董事長信箱傾聽職工心聲。辦理職工福利規劃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舉辦員工旅遊、社團活動、子女教育獎金、婚喪補助金等相關福利措施。</p> <p>4. 另本公司勞資委員會未曾向公司提出團體協約之要求，迄未簽訂團體協約，公司的勞資會議依據勞資會議組織規程，勞資雙方共10人代表組織，勞資會議每3個月至少舉行1次，討論勞資關係、</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意識，以達成零災害目標，在安全管理上，除致力於預防事故的發生，亦定期進行災害緊急應變演習，辦公室及作業廠區消防安全講習和實作，員工每學期均需接受消防訓練合格之人員執行操作、維護與保養，並定期委請廠商進行安檢。</p> <p>3. 本公司工作安全，各出入口皆安裝門禁卡，亦注重員工視察，生產設備健康為主要，以優於法令規定的標準。提供同仁健康之職健康檢查，並追蹤各類健康異常項目，舉辦一系列之健康促進活動，讓所有員工與健康「雙贏」的目標，進而強化整體的競爭力！</p> <p>4. 114年度人員職災計有1件，人數1人(占114年底生委員工總人數0.74%)。本公司即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工安會議徹底檢討改善對策，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114年度130人次，130人時。114年度無發生火災事件。</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V	<p>公司已訂定完善的人力資源規劃，力求個人職涯發展與企業發展共同成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的教育訓練及工作所需之相關SOP。 2. 規劃員工學習不同領域工作並於工作中互為代理，增加員工多元的能力。 3. 安排專業外訓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4. 培訓公司關鍵人才，透過瞭解對方的職涯發展與發展潛能，提前規劃關鍵人才培育策略，並鼓勵員工主動參與人才培育從而提升自我整體素質及能力，成為公司未來具影響力的人力資源。 5. 派訓員工取得專業技術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等專業主管相關證照。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國內外原料藥產品販賣許可證之申請與變更登記、展延作業，及執行規劃產品品質認證許可程序，在品質與安全要求下，訂有品質政策，品質保證，安全第一。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p> <p>依據PIC/S GMP規範，本公司在研發、採購、生產、</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推動項目
	是	否	
			<p>一、實施管理相關如下：</p> <p>1. 商標與專利管理措施：</p> <p>(1) 由專責單位進行權利相關文件之使用及保存。</p> <p>(2) 定期檢視已註冊商標、專利之使用情形，以評估繼續維護之必要性。</p> <p>(3) 聘任專業之專利事務所協助商標、專利之檢索及專利檢索並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文件。</p> <p>(4) 透過機密管理辦法範，落實機密文件保管之控管。</p> <p>2. 營業秘密管理：</p> <p>(1) 門禁安全管理：員工皆配有門禁卡，依權責設定進出權限；非本公司員工，進入參訪時應進行身分登記，並限定活動範圍。</p> <p>(2) 不定期舉辦公安保密觀念宣導。</p> <p>(3) 員工簽立保密同意書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洩漏公司任何機密。</p> <p>(4) 透過機密管理辦法範，落實機密文件保管之控管。</p> <p>3. 資訊安全管理：</p> <p>本公司依 I-009 內控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控制作業，將所有電腦設備，皆以員工個人帳號密碼進行登入識別，且密碼須定期更換。各部門有的實體及網路檔案放置空間，實體空間，檔案櫃鑰匙上鎖；網路空間，設定讀寫權限。</p> <p>二、114 年執行情形：</p> <p>1. 2021 年 7 月 23 日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辦法」，針對智慧財產政策、智慧財產權保護範圍與防範都有明確的規範。且每年一次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執行狀況。</p> <p>2. 目前取得智慧財產權清單如下：</p> <p>(1)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取得商標共有 14 件、專利共有 1 件。</p> <p>(2)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職員工 136 人皆有簽訂保密責任與智慧財產權規範之同意書。</p> <p>(3)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公司簽訂合作案保密合約有 2 件，與客戶簽訂一般性保密合約有 23 件。</p>

項目	執行情形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氣候變遷風險，故不適用。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尚無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故不適用。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無使用碳定價情事，故不適用。																					
八、若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等資訊；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尚無設定氣候相關目標，亦無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情事，故不適用。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8 179 1061 1500">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3 年度</th> <th>114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類別 1(公噸 CO2e)</td> <td>3,738.8219</td> <td>3,128.9135</td> </tr> <tr> <td>類別 2(公噸 CO2e)</td> <td>4,640.9720</td> <td>4,004.6655</td> </tr> <tr> <td>類別 3-6(公噸 CO2e)</td> <td>3,976.9560</td> <td>3,940.5711</td> </tr> <tr> <td>合計(公噸 CO2e)</td> <td>12,356.7499</td> <td>1,1074.1501</td> </tr> <tr> <td>個體營收百萬元</td> <td>488.199</td> <td>388.985</td> </tr> <tr> <td>密度 (公噸 CO2e/個體營收百萬元)</td> <td>25.3109</td> <td>28.4693</td> </tr> </tbody> </table> <p>註 1：上表資料涵蓋範圍為永日化學個體公司(台中市大甲區幼獅路 59、61 號)。 註 2：本公司盤查標準為 ISO 14064-1。 註 3：本公司持續監控並配合盤查，主要之溫室氣體排放為 CO2、CH4、N2O、HFCS 等四類。 註 4：本公司 111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已經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 ISO14064-3:2019 查證，查證結果類別一、二是合理保證等級，類別三~六是有限保證等級。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係依類別一、二是合理保證等級，盤查範圍亦無變更，故 114 年度無執行外部查證。 ISO14064-1 程序執行，盤查範圍亦無變更，故 114 年度無執行外部查證。</p> <p>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 本公司截至 114 年度已完成個體公司盤查，預計於 116 年度完成合併公司溫室氣體盤查。 減量目標：逐年減少 1%~2%的減碳目標。 具體行動： 1. 改善蒸氣回收循環再利用，降低用水量。 2. 逐步檢視汰換老舊高耗能之冰水設備降低碳排放量。</p>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類別 1(公噸 CO2e)	3,738.8219	3,128.9135	類別 2(公噸 CO2e)	4,640.9720	4,004.6655	類別 3-6(公噸 CO2e)	3,976.9560	3,940.5711	合計(公噸 CO2e)	12,356.7499	1,1074.1501	個體營收百萬元	488.199	388.985	密度 (公噸 CO2e/個體營收百萬元)	25.3109	28.4693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類別 1(公噸 CO2e)	3,738.8219	3,128.9135																				
類別 2(公噸 CO2e)	4,640.9720	4,004.6655																				
類別 3-6(公噸 CO2e)	3,976.9560	3,940.5711																				
合計(公噸 CO2e)	12,356.7499	1,1074.1501																				
個體營收百萬元	488.199	388.985																				
密度 (公噸 CO2e/個體營收百萬元)	25.3109	28.4693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過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制定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明訂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並於內外關係人等傳達公告，向董事、管理階層、員工與利害關係人等傳達政策理念，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而董事及總經理就任時積極簽署「未有違反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傳達公司活動中確實執行。</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本公司對於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有利益迴避政策，董事會對非關董之重大捐贈，應提報董會及相關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且設置。對於有重大投資、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等營業活動，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提送董會決議後執行。</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1.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程」等相關規範中，具體規範各項違反誠信行為之處置程序，本公司人員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違反之處理程序、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等作法，並結合內部相關會議中宣導，從上到下全體適用。並訂有董事會利益衝突的辦法做為行為之重要依據，並於員工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對新進員工進行公司之經營理念，避免違反不誠信行為之產生。</p> <p>2. 董事、經理人若有任何決策或表決，不得與法或表決。</p> <p>3. 員工進行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對新進員工進行公司之經營理念，避免違反不誠信行為之產生。</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已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他人簽訂合約等進行交易。對於商業活動之書件或與他人簽訂合約等重要文件時，均需會簽相關權責單位審查，並經權決定者核決後為之，以維護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設置總經理室為負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依據「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辦法之作業並積極落實執行及加強宣導，以防止違反誠信之情事產生，並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本公司設有專職單位之信箱，而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書面、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隨時與公司進行陳情或溝通，相關的管運活動且未接獲違反誠信行為之案件。</p> <p>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稽核人員會依循稽核計劃定期查核相關部門，檢視企業誠信經營的相關作法是否落實、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本公司同時於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守則」的相關措施，為落實誠信經營，除於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相關法令之外，亦鼓勵同仁參加誠信經營為145小時，共126人次，外訓總時數為12小時，共3人次。各種管理辦法亦揭露於內外網站，讓利害關係人能夠確實遵循。</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違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p>	V	<p>本公司派遺相關人員參與誠信經營的教育訓練或研討會，同時於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守則」的相關措施，為落實誠信經營，除於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相關法令之外，亦鼓勵同仁參加誠信經營為145小時，共126人次，外訓總時數為12小時，共3人次。各種管理辦法亦揭露於內外網站，讓利害關係人能夠確實遵循。</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執行，並訂有「員工意見反應流程」作業標準書，訂定受理檢舉事項的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若有案件發生時，由專責人員進行調查處理，進行後續追蹤，力求公正無私，且要求董事、經理人或其家屬或收禮物、款項、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者，將視情節輕重，依規定懲戒或依法辦理。</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執行，並訂有「員工意見反應流程」作業標準書，訂定受理檢舉事項的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若有案件發生時，由專責人員進行調查處理，進行後續追蹤，力求公正無私，且要求董事、經理人或其家屬或收禮物、款項、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者，將視情節輕重，依規定懲戒或依法辦理。</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4. 公司設置員工意見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行為，而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書面、電話、電子信箱等方式隨時與公司進行陳情或溝通，相關的管道暢通。對於有關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等重大經營決策案，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提送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5. 為落實誠信經營，除於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相關法令之外，亦鼓勵同仁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114年度董事會成員與員工教育訓練內訓總時數為145小時，共126人次，外訓總時數為12小時，共3人次。各種管理辦法亦揭露於內外部網站，讓利害關係人能夠確實遵循。</p> <p>(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依「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反應流程SOP執行，受理檢舉事項的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由公司指派適當的專責人員以公平公正的原則進行處理，在未調查結案前，絕不預設立場或袒護，避免黑函或謠言，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絕對保密；若有違反規定者將依公司相關辦法懲處之；檢舉事項如查證屬實，專責單位會將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114年未發現有貪腐風險的營運活動且未接獲違反誠信行為之案件。</p> <p>(四)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及其他相關作業規範內容和推動成效相關資訊。</p>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查詢方式如下：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每年定期於董事會宣導有關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修訂資訊，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股票代號 4102)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yungzip.com>

3. 為增進持續充實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114 年度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進修情形如下表：

(一)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青煌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化競爭市場如何創造巔峰，永續經營	3	是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轉型接班與績效管理薪酬制度的優化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永續揭露實作研習	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從焦慮到策略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炳崑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化競爭市場如何創造巔峰，永續經營	3	是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轉型接班與績效管理薪酬制度的優化	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非財會人員如何閱讀財務報表	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化競爭市場如何創造巔峰，永續經營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亭君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轉型接班與績效管理薪酬制度的優化	3	是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非財會人員如何閱讀財務報表	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非財會人員如何閱讀財務報表	3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芳全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化競爭市場如何創造巔峰，永續經營	3	是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避開虛擬貨幣的第一課:給董監事的策略指南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績效評估	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轉型接班與績效管理薪酬制度的優化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趨勢與風險管理架構之實務探討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當前全球經濟與金融情勢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漂綠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案例及法律責任分析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從公司治理談財富傳承及信託	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化競爭市場如何創造巔峰，永續經營	3	
董事	李靜玫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轉型接班與績效管理薪酬制度的優化	3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以企業績效管理引導企業成長	3	
獨立董事	蔡揚宗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時代下的風險與資安議題	1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眼見不一定為憑-虛擬的資產與真實的洗錢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揭露標準則解析:TCFD、TFND 與 IFRS S1/S2 實務應用	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氣候緊急下的淨零策略與低碳治理	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氣候緊急下的淨零策略與低碳治理	3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獨立董事	吳梓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18 傳統財務報表認知之大翻轉	3	是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化競爭市場如何創造巔峰，永續經營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轉型接班與績效管理薪酬制度的優化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化競爭市場如何創造巔峰，永續經營	3	
獨立董事	劉緒宗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轉型接班與績效管理薪酬制度的優化	3	是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二) 公司治理主管、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
會計主管 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	吳彥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卷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川普對等關稅風暴下台灣PMI廠商下半年營運策略與展望	3	是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轉型接班與績效管理薪酬制度的優化	3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化競爭市場如何創造巔峰，永續經營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責任地圖制度及運作與誠信經營管理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卷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避險新思維-應對匯率挑戰與資產管理趨勢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卷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漂綠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案例及法律責任分析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初任課程	30	
		大甲幼獅產業區服務中心	工廠節能AI智慧化管理、深度學習優化瑕疵檢測技術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溫室氣體盤查實作課程	4	
		大甲幼獅產業區服務中心	廢餘熱回收發電技術	3	
財務主管	謝淑琴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企業如何應用AI提升生產管理能力	3.5	不適用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勞動基準法暨常見違法態樣與罰則	2.5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控聲明書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03月09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03月0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精煌

簽章



總經理：

李育偉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4 年度股東常會(114 年 5 月 27 日)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14 年股東會	114 年 5 月 27 日	一、承認事項：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討論事項：無。 三、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第十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四、其他議案： 1.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六屆第十六次	114 年 3 月 10 日	一、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三、通過召開 114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四、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五、通過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案。 六、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七、全面改選第十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八、通過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屆第十七次	114 年 4 月 1 日	一、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公告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四、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十六屆第十八次	114 年 4 月 24 日	一、通過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第十七屆第一次	114 年 5 月 27 日	一、通過公司董事會選任董事長。
第十七屆第二次	114 年 7 月 1 日	一、公告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公司治理主管、研發主管異動案。 二、公告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三、通過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第十七屆第三次	114 年 8 月 4 日	一、通過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對關係人捐贈事宜。
第十七屆第四次	114 年 11 月 10 日	一、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實施計畫案。 二、通過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三、通過修訂「核決權限劃分規則」案。 四、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五、通過修訂「薪工循環」案。

3、114 年度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經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 114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1.15 元，並訂定 114 年 7 月 12 日為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於 114 年 8 月 8 日發放完畢。
三、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一)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發生。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	賴志維	114 年 1 月 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037	313	1,350	非審計公費： 稅務簽證、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之查核及代墊費用。

(一) 114 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二) 114 年度審計公費並無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114 年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1,113,000)	0	(160,00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董事長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公司代表人 林青煌	0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公司代表人 林亭君(註 1)	0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公司代表人 陳炳崑(註 1)	0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公司代表人 李芳信(註 2)	0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公司代表人 李芳裕(註 2)	0	0	0	0
董事	李其澧(註 2)	0	0	0	0
董事	李芳全(註 2)	0	0	0	0
法人董事	永銓投資(股)公司 (註 1)	50,000	0	204,000	0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永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李芳全(註 1)	130,000	0	0	0
董事	江宏文	0	0	0	0
董事	李靜玫(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揚宗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梓生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緒宗(註 1)	0	0	0	0
總經理	李育儒(註 3)	14,000	0	1,000	0
協理	林裕芳	4,408	0	0	0
財務主管	謝淑琴	0	0	0	0
會計主管	王喻芳(註 4)	0	0	0	0
會計主管	吳彥道(註 4)	0	0	0	0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註 1: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林亭君及陳炳崑、永銓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李芳全、董事:李靜玫、獨立董事:劉緒宗為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新就任。

註 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李芳信及李芳裕、董事:李其澧及李芳全為任期屆滿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解任。

註 3: 李育儒 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6 月 30 日擔任協理一職，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升任總經理一職。

註 4: 王喻芳於 114 年 4 月 1 日解任會計主管一職;吳彥道於 114 年 4 月 1 日起新任會計主管一職。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 年 3 月 30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永信國際 投資控股 (股)公司	7,544,302	17.80%	-	-	-	-	李芳全	永銓投資 (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
黃國明	1,801,000	4.25%	-	-	-	-	-	-	-
陳黛華	1,695,000	4.00%	-	-	-	-	-	-	-
黃于齊	1,217,000	2.87%	-	-	-	-	-	-	-
黃怡芳	1,143,000	2.70%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永銓投資(股)公司	964,000	2.28%	-	-	-	-	李芳全	法人董事代表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
李芳全	935,389	2.21%	10,646	0.03%	964,000	2.28%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永銓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永銓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
萬慶忠	725,000	1.71%	-	-	-	-	-	-	-
健維生技有限公司	607,000	1.43%	-	-	-	-	-	-	-
黃英傑	567,000	1.34%	-	-	-	-	-	-	-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159,061	100%	NA	NA	159,061	100%
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	6,650,000	70%	1,425,000	15%	8,075,000	85%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已發行股份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9	10	13,740,980	137,409,800	13,740,980	137,409,800	盈餘轉增資 1,249.18 萬元	無	
86.09	10	25,000,000	250,000,000	21,617,376	216,173,760	現金增資 5,000 萬元 盈餘轉增資 2,876.396 萬元	無	86.07.02(86)台財證(一)第 51349 號
87.08	10	25,000,000	250,000,000	24,859,982	248,599,820	盈餘轉增資 3,242.606 萬元	無	87.07.08(87)台財證(一)第 57584 號
88.08	10	45,000,000	450,000,000	30,046,000	300,460,000	盈餘轉增資 5,186.018 萬元	無	88.07.05(88)台財證(一)第 60872 號
89.06	10	45,000,000	450,000,000	33,050,600	330,506,000	盈餘轉增資 3,004.6 萬元	無	89.05.22(89)台財證(一)第 44165 號
99.10	10	45,000,000	450,000,000	36,355,660	363,556,600	盈餘轉增資 3,305.06 萬元	無	99.07.16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7032 號
100.01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355,660	403,556,600	現金增資 4,000 萬元	無	99.10.27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7337 號
100.09	10	70,000,000	700,000,000	42,373,443	423,734,430	盈餘轉增資 2,017.783 萬元	無	100.07.05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896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2,373,443股	27,626,557股	70,000,000股	

2. 股份種類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主 要 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7,544,302	17.80%
黃國明	1,801,000	4.25%
陳黛華	1,695,000	4.00%
黃于齊	1,217,000	2.87%
黃怡芳	1,143,000	2.70%
永銓投資(股)公司	964,000	2.28%
李芳全	935,389	2.21%
萬慶忠	725,000	1.71%
健維生技有限公司	607,000	1.43%
黃英傑	567,000	1.34%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4) 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 (6) 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但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115年3月9日提報董事會，因114年度無獲利故不分配股利，提報股東會決議。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此情形。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以 114 年度獲利金額，按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範圍內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 114 年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無獲利，無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與原股東會通過決議分派情形如下：

分派情形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分派數(元)	實際分派數(元)	差異數(元)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3,770,615	3,770,615	0	無差異	不適用
董事酬勞	2,262,369	2,262,369	0	無差異	不適用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資金運用計畫執行之情事發生。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2)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3)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4)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5)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6)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7)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8)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9)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目前之營業主要來自於化學原料藥品之製造銷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原料藥	288,034	52	318,154	55	199,484	42
賦形劑	179,818	32	166,933	29	184,400	39
其他	91,302	16	98,608	17	90,337	19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一、目前共有原料藥藥品許可證 16 種。

二、通過 U.S. FDA 查廠核可之原料藥共 5 種。

1. Diclofenac Sodium (DCS)：類風濕性關節炎，滑囊炎及各種炎症消炎及鎮痛。

2. Acyclovir (ACV)：水痘帶狀疱疹病毒、單純疱疹病毒引起感染之治療。

3. Miconazole Nitrate (MCN)：對黴菌、酵母菌及細菌感染之治療。

4. Clonidine Hydrochloride (CLD)：抗高血壓治療劑。

5. Diclofenac Potassium (DCP)：解熱、鎮痛、消炎治療劑。

三、已取得 U.S. FDA 之 DMF No.的原料藥共 16 種。

四、已取得台灣 DMF NO.的原料藥共 7 種。

4、研發中及已開發產品介紹

一、新產品開發

1. 原料藥中間體: HBP、AIP、HBO、MP01
2. 低血鈉症治療用藥: TOP
3. 局部麻醉劑: PLB
4. 特化品: APO、DX09、DX10
5. 貧血症: DAT
6. 肺動脈高壓治療: RCG
7. 中風、心肌梗塞用藥: CPS
8. 止痛藥: KTM

二、已完成開發/確效之品項:

1. 抗濾過性病毒藥: ACV、VAC
2. 降血壓藥物: CLD、MTL
3. 消炎藥物: DCS、DCP、DCA、MFA、MFS
4. 抑菌劑: ECN、MCN、MCB
5. 助眠藥物: ZPT
6. 慢性鐵質沈著症: DFX
7. 抗血栓形成藥物: RVB
8. 受託代工: VY01、SC30
9. 漸凍症: EDV
10. 特用化學品: NS01、DX06、DX07、DX08
11. 賦型劑: SSG
12. 局部麻醉劑: PLC
13. 膀胱過動症治療: MRG
14. 心臟衰竭治療: SBT

三、產品改良/量產技術提升

1. MCN: 提升質量標準以符合歐洲高質量標準市場需求、增加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
2. DCS/DCP/MFA: 放大生產批量及流程持續改善提高產率以降低成本
3. MFA: 製程研究提高製程不純物管控標準與檢項標準符合 CEP 規範
4. CLD: 優化製程, 提高產品品質, 並擴大中間體批量降低生產成本
5. 其他: 增加產品客製化微粉製程, 符合客戶製劑產品需求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我國製藥產業分為西藥製劑、原料藥、中藥及生物製劑等領域，其中西藥製劑為現階段製藥產業的經營主力，並以學名藥為主要品項。原料藥為西藥製劑之有效成分，經添加賦形劑後製成製劑，用於疾病的治療，為製藥產業不可或缺的一環。

全球高齡化問題雖然促使慢性病和癌症治療用藥需求進一步提升，然而美中貿易衝突至 114 年度已升級為高關稅與科技限制之持久戰，全球供應鏈重組對原料藥價格波動造成影響等問題，皆對原物料、藥品與抗生素等市場需求及供應造成不確定性的變化。整體而言，我國原料藥、西藥製劑、生物藥品與中藥製劑產業受到全球及區域性的政治經濟變遷、技術創新、醫療需求變化，以及國內本身政策調整等多重因素的影響，114 年度我國製藥產業成長動能稍微向下滑落，預估總體產值約為新台幣 1,047.0 億元，較 113 年衰退 1.4% (表 1)。

從製藥產業各類別來看，114 年度第四季僅中藥製劑產值微幅衰退，原料藥、西藥製劑與生物藥品皆呈現產值成長態勢，推估 114 年度第四季我國製藥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282.5 億元，較 113 年同期成長 5.9%；而 114 年度各類別全年產值則各呈現不同成長趨勢，其中僅原料藥與中藥製劑產值成長。我國原料藥雖然以出口為導向，但仍少量供應國內市場，臺灣原料藥廠皆具備符合國際標準的高品質生產能力，且積極布局先進製程技術與擴充新產線，因此，具有一定優勢，雖然 113 年因各國強化藥品供應韌性等複雜因素下，導致部分原料藥廠商受到上游原物料價格上漲與供貨源不穩影響產值成長，但臺灣廠商專注於高附加值產品，並在市場具穩定需求下，使我國原料藥產值相較 113 年度成長，推估 114 年度我國原料藥產業第四季產值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16.9%，達新台幣 77.3 億元，助益 114 年度我國原料藥產業全年產值達 266.3 億元，較 113 年度成長 7.2%。

表 1 113~114 年度我國製藥產業產值之統計及推估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值	成長率	Q1	Q2	Q3	Q4(e)		全年(e)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原料藥	248.5	-15.9	62.8	74.3	52.0	77.3	16.9	266.3	7.2
西藥製劑	662.6	-7.0	156.1	157.6	156.9	169.2	2.8	639.7	-3.5
生物藥品	49.5	21.2	7.6	9.8	9.7	10.1	1.5	37.3	-24.6
中藥製劑	101.7	-0.4	24.1	27.5	26.1	25.9	-1.0	103.7	1.9
合計	1,062.3	-7.7	250.6	269.2	244.7	282.5	5.9	1,047.0	-1.4

註：成長率係指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之成長率；(e)為估計值；因數據四捨五入使得各季數據加總與全年數值及成長率稍有差異。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推估 (115/02)

長期以來我國製藥產業呈現貿易逆差型態，進出口品項皆以西藥製劑為最大宗，超過貿易進出口值的 6 成，114 年度甚至超過 7 成。114 年度我國製藥產業進口總值為新台幣 1,800.2 億元，相較 113 年微幅成長 0.2%；在出口值方面，原料藥與西藥製劑較 113 年度成長，而生物藥品與中藥製劑則呈現衰退態勢，114 年度我國製藥產業出口總值為 437.6 億元，較 113 年度大幅成長 56.3% (表 2)。

原料藥在我國製藥產業中首次呈現貿易順差，我國進口原料藥以供應國內西藥製劑廠需求為主，隨著國內製藥產業持續蓬勃發展，原料藥需求也隨之增加，然因 113 年度的高基期影響成長，114 年度進口值衰退 13.7%，達新台幣 63.4 億元。另一方面，在國內原料藥廠商持續積極投入開發技術平台與布局新產線，以及我國原料藥獲得國際多項認證下，使原料藥出口至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國家之出口值大幅成長，114 年度全年出口值達 66.4 億元，較 113 年度成長 19.6%。

表 2 112~114 年度我國製藥產業進出口值預測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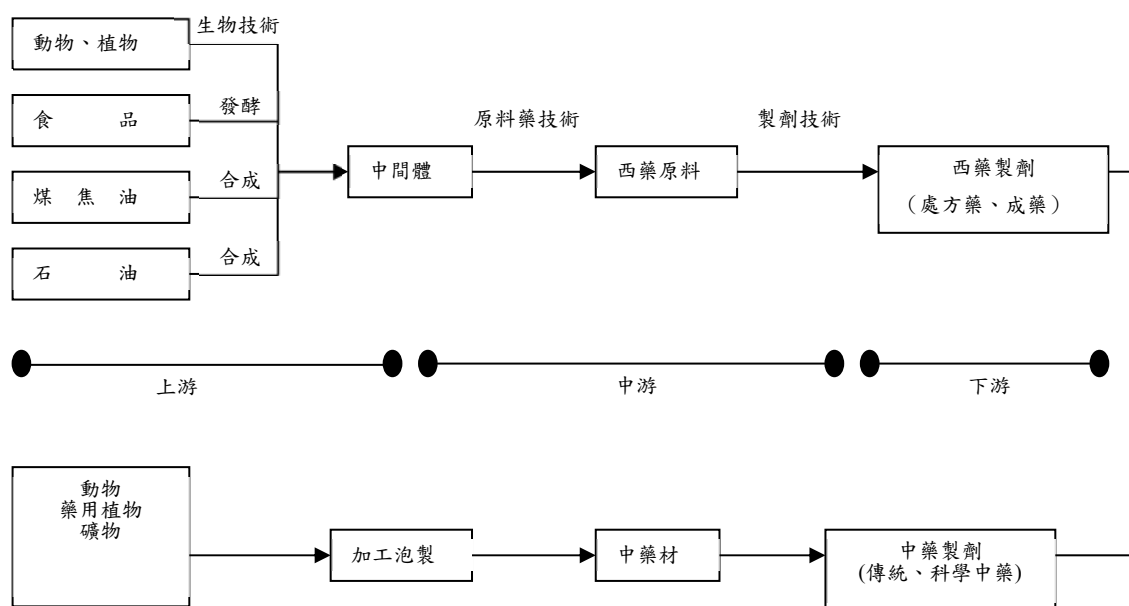
進口值											
類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全年		Q1	Q2	Q3	Q4		全年		Q1(e)	全年(f)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原料藥	73.5	10.9	15.7	16.8	15.8	15.1	-25.0	63.4	-13.7	16.6	64.9
西藥製劑	1,206.9	-3.4	310.0	291.9	284.0	357.8	20.5	1,243.8	3.1	259.5	1,227.6
生物藥品	515.7	14.5	95.8	125.8	147.5	123.3	-23.5	492.5	-4.5	111.9	528.4
中藥製劑	0.4	-23.6	0.14	0.23	0.013	0.17	19.4	0.6	29.6	0.05	0.5
合計	1,796.5	1.7	421.6	434.7	447.3	496.4	3.8	1,800.2	0.2	388.2	1,821.3
出口值											
類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全年		Q1	Q2	Q3	Q4		全年		Q1(e)	全年(f)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原料藥	55.5	7.9	17.2	17.9	14.3	17.0	16.4	66.4	19.6	17.3	72.7
西藥製劑	185.0	-32.4	42.7	144.1	68.3	78.1	79.7	333.2	80.1	53.3	323.4
生物藥品	24.0	8.1	1.3	4.9	12.9	4.2	109.3	23.2	-3.3	1.2	24.2
中藥製劑	15.4	13.8	3.4	4.2	3.8	3.4	-25.5	14.8	-3.6	3.7	15.9
合計	279.9	-22.4	64.6	171.1	99.3	102.7	58.9	437.6	56.3	75.4	436.2

註 1：成長率係指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之成長率；(e)為推估值，(f)為預測值；因數據四捨五入使得各季數據加總與全年數值及成長率稍有差異。

註 2：臺灣製藥產業進出口值包括原料藥、西藥製劑、生物藥品及中藥製劑之進出口值，由於原料藥產品分類散落在有機化學產品各項下，部分難以切割出來，在此原料藥進出口值以 2936、2937、2938、2939、2941、2942 等 6 個稅則號別統計。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推估 (115/02)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上游

上游為藥物的研發及製備藥物的原材料，西藥的原材料包括天然物及一般化學品，主要由化學法合成，或半合成法製備，其他尚有由植物、礦物、動物器官及微生物菌種與相關的組織細胞獲得；中藥製劑的上游主要以植物及少部份動物、礦物作為原料。

近年來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生物藥品乃利用基因轉殖方式，以微生物、細胞、組織培養技術或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因此生技藥品主要是由生物體而來，經基因重組技術所製成具有療效性或預防性的蛋白質、單株抗體或核酸類藥物。

(2) 中游

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業，原料藥工業大多數為有機化學工業，依來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大量生產方式。由天然物取得者，除了原料的製備如醱酵培養外，主要製程技術在萃取、分離及純化。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遺傳工程製備者，則有純化與回收純化工程等。中藥材的加工則以藥用植物加工、炮製為主。

(3) 下游

下游為西藥及中藥產業，主要是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型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乳化劑等，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中藥方面除可依傳統方法將中藥材加工成膏、丸、散、錠、片等傳統劑型外，將中藥方劑提煉濃縮加工成顆粒劑、錠劑或其他西藥劑型，則稱之為中藥濃縮製劑（即俗稱的科學中藥）或中藥西藥劑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國內原料藥公司配合各國法規的要求，原料藥工廠均符合 GMP 規範。同時透過技術精進，產品品質皆符合國際醫藥公司的需求，加上原料藥轉換程序困難，因此，國內原料藥公司多成為國際醫藥公司主要供應商，更可配合製劑廠商的需求，協助開發學名藥原料藥，以爭取第一個學名藥上市，搶占市場的獨占權。

近年來，受生產成本及環保壓力等因素影響，歐美原料藥供應商逐漸向亞太地區轉移。永日秉持專業生產技術，定期接受美國、日本等國際高標準品質認證，積極結合外部資源及布局海內外市場，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與國內外客戶策略合作與授權關係，厚植永日之競爭力。

本公司已累積逾四十多年有關原料藥之製程開發及生產經驗，同時也開發出許多具不同特色之產品，茲就部份產品之未來應用市場與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 賦形劑

永日之此產品屬於低取代度馬鈴薯澱粉的衍生物，遇水後體積迅速膨脹，而粒子本身不破碎，特別適合難溶性藥物的崩解。可改善顆粒的成形性，流動性，增加片劑的硬度而不影響片劑的崩解性，可長期貯存而不影響其膨脹性，為提高片劑的品質發揮了較大的作用。此產品已銷往全球，尤其中國、東南亞及歐洲國家，經多年深耕市場及高品質穩定供應，銷售量價逐年成長。

(2) 原料藥

可分為止痛類、皮膚抗菌類及其他類別(高血壓用藥、治療帶狀疱疹病毒引起之感染、膀胱過動症等)，其中十六項產品已註冊於美國 FDA，兩項產品取得高規格要求之歐洲 CEP(Certification of suitability to the Monographs of the European Pharmacopoeia) 證書，可在歐盟通用。四項產品獲得日本醫藥品醫療機器總合機構 PMDA 認可。永日致力於配合各客戶需求進行不同區域之產品註冊，並善用集團於各地區的資源以迅速切入各國市場，已成功分布於全球，包括美國、西歐、東歐、加拿大、澳洲等先進國及東南亞、韓國、日本等國。積極與知名藥廠策略合作，提供高品質服務以爭取第一來源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支出	34,136	32,803	32,120
占營業額之比	6.10%	5.62%	6.77%

2、研究與應用之技術

- A. Acetylation reaction
- B. Acylation reaction
- C. Aldol condensation reaction
- D. Alkylation reaction
- E. Amination reaction
- F. Arylation reaction
- G. Condensation reaction
- H. Claisen Rearrangement reaction
- I. Cyclisation reaction
- J. Dehydration reaction
- K. Esterification reaction

- L. Etherification reaction
- M. Friedel-Crafts reaction
- N. Hydrolysis reaction
- O. Hydroxylation reaction
- P. Mannish reaction
- Q. Methylation reaction
- R. Mitsunobu reaction
- S. N-alkylation reaction
- T. Nitrosation reaction
- U. Oxidation reaction
- V. Reduction reaction
- W. Sulphonation reaction
- X. Ullmann reaction
- Y. Chiral resolution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除了持續進行前述原料藥新產品開發項目、客戶委託合作之新藥所需原料藥及特用化學品之外，將積極開發糖尿病相關適應症之新品項，以擴展公司產品競爭力，全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全年營收的 5%~8%。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

研發部分慎選原料藥開發之品項以滿足 5-10 年後學名藥商需求。生產部分以改善既有設備、製程等使其達到最大效能，降低成本以提高競爭力。與客戶策略聯盟合作，強化上下游廠商關係，持續提升產品品質，以多樣化業務布局及規劃，達到人力及資源的最大利用效率及效益。

2、短期：

以賦型劑、現有產品及開發中 3-5 年後上市原料藥之推廣為主，除了維護現有客戶關係外，積極開發新代理商及終端製藥商，以開發新客戶及新市場為目標，提高產業內市場佔有率。

近年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 CDMO 熱潮，協助製程開發及放大量的委託試驗代工服務。藉由委託代工及開發專案，可提升自我研發能力及增加產線稼動率，進而增加收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以生產人用、藥用醫藥原料及中間體為主。114 年度外銷部份約佔營業收入之 61%，行銷網路遍佈全世界，內銷部份約佔營業收入之 39%，銷售網遍佈全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銷	亞洲	310,373	56%	285,529	49%	258,210	54%
	歐洲	18,171	3%	25,846	4%	16,456	3%
	美洲	37,988	7%	52,432	9%	13,829	3%
	其他	11,299	2%	3,770	1%	3,071	1%
	小計	377,831	68%	367,577	63%	291,566	61%
內銷	181,323	32%	216,118	37%	182,655	39%	
合計	559,154	100%	583,695	100%	474,221	100%	

2、市場占有率

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國內總產值	a		290.3	258.5	266.3
進口值	b		66.4	73.5	63.4
出口值	c		51.4	55.5	66.4
國內需求總值	d=a+b-c		305.3	276.5	263.3
進口比率	b/d		22%	27%	24%
出口比率	c/a		18%	21%	25%
自給率	a/d		95%	93%	101%
永日產值	e		5.59	5.84	4.74
總總 總需求佔有率	e/d		1.83%	2.11%	1.80%
國內 國內產值佔有率	e/a		1.93%	2.26%	1.78%

資料來源：1、生技中心 ITIS 計畫整理 2、工業生產統計月報

本公司 112 年度~114 年度產值佔我國原料藥需求總值之 1.93%、2.26%及 1.78%。

112 年度~114 年度本公司原料藥出口值及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國內出口總值			51.4	55.5	66.4
本公司出口值			3.78	3.68	2.91
佔有率			7.35%	6.63%	4.38%

資料來源：生技中心 ITIS 計畫整理

本公司 112 年度~114 年度出口值佔國內出口總值比率 7.35%、6.63%及 4.3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全球醫藥產業環境變革下，市場供應核心競爭力正由傳統的「低價競爭」轉向強調「供應鏈韌性與穩定供貨」。受地緣政治風險及歐美各國推動醫藥自主化政策（如美國《生物安全法案》）之影響，全球藥廠紛紛啟動「China+1」策

略以降低對單一供應來源的過度依賴。在此趨勢下，永日化學憑藉優異的產品品質、嚴格的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及多次通過美國 FDA 等指標性藥政管理機關查廠之法規優勢，展現顯著的替代效應，成為國際大廠尋求多元穩定供應源的首選合作夥伴。同時，隨著全球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 (CDMO) 模式盛行，具備深厚製程開發能力的永日化學正由單純原料供應商，增加為可協助客戶優化製程與產能擴張的戰略合作夥伴。

4、競爭利基與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一、有利因素

1. 人口結構老化及生活水準之提昇

目前世界人口結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人口結構的老化，對各種藥品的需求將增加，原料藥之市場規模亦隨之成長。另更多國家對醫療保健越來越重視，故未來對藥品市場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2. 深厚之研發與製程開發能力

本公司每年均投入可觀的研發費用及人力，致力於新產品之開發及生產技術之改良，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維持良好的市場競爭力。且具備從小量試驗開發到大規模商業化生產之垂直整合能力，能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彈性且高度客製化之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

3. GMP/GDP 政策的推行實施

生產線多次通過美國 FDA 及日本 PMDA 等國際指標性藥政機關之查廠認證，具備高水準之 GMP/GDP 合規紀錄，係爭取國際大廠長期訂單之基石。

4. 國際政局不穩定，供應鏈去中心化趨勢

地緣政治因素促使歐美藥廠重新評估供應鏈穩定性，台灣廠商具備高品質與高誠信之品牌形象，有利於爭取轉單商機。

二、不利因素

1. 全球原料藥市場價格競爭激烈

印度與新興市場廠商持續以價格優勢爭奪大宗學名藥市場。

因應對策：

避開低價競爭之大宗品項，轉向研發技術門檻較高之「困難學名藥」及「專利藥原料」，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 國際環保法規 (ESG) 日趨嚴格

各國政府對化學工廠之排碳與廢棄物處理標準不斷提高，增加營運成本。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 108 年度起生產熱源供應已改為天然氣取代鍋爐油以降低環境污染。並每年均投入費用致力於製程的改善及加強製程之控管，啟動碳管理資訊盤查，降低能耗與廢棄物產出，建構永續低碳供應鏈，藉由建立優良 ESG 企業形象，落實減碳目標。

3. 新產品的發展速度緩慢

製藥產業是高度依賴研究發展的工業。一種新藥品的產生，通常需要投注大量的研發費用及時間，因此，新產品的研發會影響營業之成長。

因應對策：

製藥業之成長取決於研發能力，有鑑於此，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工作，除了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更結合國內業界資源與關係企業及工研院化工所等機構技術合作，不斷開發新產品、原料及先進之生產技術。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一、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DCA、DCS、DCP：類風濕性關節炎，滑囊炎及各種炎症消炎及鎮痛。

2. MFA：神經痛、關節痛、牙痛、月經痛及頭痛之治療

3. ACV、VAC：水痘帶狀疱疹病毒、單純疱疹病毒引起感染之治療。
4. MCB、MCN、ECN：對黴菌、酵母菌及細菌感染治療用之抗黴菌劑。
5. SSG：增進醫藥製劑崩散效果之賦型劑。
6. DFX：治療因輸血而導致慢性鐵質沈著症，排鐵劑
7. MTL：高血壓、心絞痛、慢性心衰竭、心肌梗塞後之預防性治療用降血壓藥
8. VY01：腎臟病用藥
9. NS01：特用化學品
10. SC30：醫藥中間體
11. ZPT：鎮靜、安眠治療藥
12. CLD：降血壓藥、治療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13. SBT：治療慢性心臟衰竭
14. EDV：治療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漸凍症)

二、產製過程

本公司係採化學合成方式製造原料藥，化學合成方式可分為化學合成反應及物理性質處理二部份。

產品主要產製過程如下：

1. 化學合成反應部份

原料(A) + 原料(B) $\xrightarrow{\text{化學反應}}$ 中間體(C)

中間體(C) + 原料(D) $\xrightarrow{\text{化學反應}}$ 粗品(E)

粗品(E) $\xrightarrow{\text{純化、重結晶}}$ 成品(P)

2. 物理性質處理部份

過濾 → 乾燥 → 粉篩、整粒 → 混合 → 過篩 → 包裝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生產原料藥之專業原料藥廠，對原料供應品質要求特別嚴格並依據 GMP 及 FDA 的精神來管制品質及供應商，以維持產品品質之穩定性，一旦選定原料藥供應商即依生產的需求要求供應商配合，因此供應商與本公司係為長期合作關係彼此相互依賴，此長期合作關係不會輕易改變，並對於經常使用之原料，本公司會以預留較高庫存量以為因應。

另目前本公司對於主要原料備有第二供貨來源且陸續找尋到品質符合要求且產能、價格具競爭力的替代廠商，以保持原料穩定的供貨來源。

近二年度並未發生供貨短缺或斷料之情事，但滙率升貶、國際政治、經濟情勢不穩定以及極端氣候均影響原物料進口成本。由於地緣政治導致的航運保費與路徑變更（如紅海航線）仍具不確定性；加上 AI 資料中心的擴建與能源轉型的強勁需求，與「綠能」或「AI 算力」相關的戰略性工業金屬（銅/鋁/鎳）可能面臨劇烈震盪，進而影響公司成本。預估 115 年度整體成本將持續 114 年度的水平。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WD	17,501	11.19	-	YUNUO	23,524	16.21	-
2	NOURYON	16,833	10.76	-	LE CHOU	18,980	13.08	-
3	YST	15,911	10.17	關聯企業	-	-	-	-
	其他	106,223	67.88	-	其他	102,639	70.71	-
	進貨 淨額	156,468	100	-	進貨 淨額	145,143	100	-

增減變動原因:

- 一、全年度因銷售組合不同影響需求原料，致使總進貨金額減少約 11,324 仟元。
- 二、114 年度供應商進貨額佔進貨總額 10%的廠商為 YUNUO 及 LE CHOU，為主要原料的供應商；與 113 年度占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單略有不同，係因銷售產品組合不同，致使供應商排名順序變動。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SP	80,402	13.77	-	SP	48,570	10.24	-
2	AL	38,141	6.53	-	GC	38,086	8.03	-
3	CP	37,928	6.50	-	SN	29,347	6.19	-
	其他	427,224	73.19	-	其他	358,218	75.54	-
	銷貨 淨額	583,695	100	-	銷貨 淨額	474,221	100	-

增減變動原因：因政府政策因素調整採購策略。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員工人數	生產人員	61	56
	營業人員	6	6
	研發人員	18	18
	行政人員	52	55
	合計	137	135
平均年齡		42.77	42.91
平均服務年資		11.89	12.15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46	1.48
	碩士	13.14	17.04
	大專	55.48	54.07
	高中	27	25.19
	高中以下	2.92	2.2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設立情形之說明：

1. 專責人員：含空氣污染專責人員、水污染專責人員、廢棄物專責人員、毒化物專責人員。

項目	說明
空氣污染專責人員	環署訓證字 FB220385 號
水污染專責人員	環署訓證字第 GB300159 號
廢棄物專責人員	環署訓證字第 HA090831 號
毒化物專責人員	環署訓證字第 JA010162 號

2. 許可證：

空污許可證	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0971-08、1601-01、1635-01、1648-00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 10434-06 號	
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核准字號	L09207020011	
毒化物	登記文件	臺中市毒登字第 000032 號
	核可文件	臺中市毒核字第 000214 號

3.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情形之說明：

- (1) 事業廢棄物由合格廢棄物處理公司清除及處理，處理費用約為：NT\$300,000 元/月。
- (2)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委由合格廢棄物處理公司清除及處理，處理費用約為：NTD45,000 元/月。
- (3) 空氣污染防治費、污水處理費用約為：NT\$270,000 元/月。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u>114</u> 年 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空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0 元
其他損失	無

(三) 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

處分 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1. 114年度空污設備與污水處理周邊設備資本支出：

	<u>114</u> 年 度
空污設備與污水處理周邊設備及支出內容	設備修繕保養
改善情形	維持機械設備正常運轉
改善支出金額	550,000元

2. 114年度地下水污染周邊設備資本支出：

	<u>114</u> 年 度
地下水處理周邊設備及支出內容	地下水採樣檢測費用
情形	改善完成並持續追蹤
支出金額	300,000元

本公司對於環保議題、員工工作環境與其安全保護措施向來極為重視說明如下：

(1) 環保議題：

配合環保法規要求持續改善廠內環保設備，並向員工宣導對環境保護的認識，及積極舉辦員工在職教育訓練等，以預防環保問題之發生。

(2) 廠內作業檢測環境：

每年委外辦理兩次廠內作業環境檢測，確保員工作業環境符合法規要求，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特殊危害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身體健康。

(3) 安全保護措施：

1. 個人防護具設置有安全帽、口罩、護目鏡、與防毒面具等並建立於備(消)品管理供員工領用。
2. 生產現場有設置防爆設備、並設置氣體洩漏偵測器與消防泡沫滅火設施，維護人員及廠區安全。

(四) 職安衛管理績效

1. 職安衛政策:『符合法規、危害預防、持續改善、全員參與』
2. 114年12月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之續評。
3. 相關職安衛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 (1) 緊急應變管理:每年舉辦兩次毒化物緊急應變演練與一次無預警測試。
 - (2) 消防管理:委請消防協會教官到廠進行人員消防教育訓練，每年兩次。
 - (3) 作業環境檢測:每年兩次。
 - (4) 安衛環保訓練:依法規規定全廠人員年度教育訓練一次，相關安衛環保證照依法規規定辦理回訓，讓員工了解最新法規的規定。
 - (5) 承攬商管理:廠商施工前均依承攬商管理SOP與廠內動火施工警戒人員職責SOP進行教育訓練及入廠危害告知與承攬商動火施工作業巡查等相關作業。
 - (6) 健康促進:依法規規定聘請(廠醫、廠護)定期臨廠服務。
 - (7) 工安人員定期(不定期)進行廠內工安稽查作業，降低廠內工安意外。
 - (8) 能源管理:廠房屋頂增設綠電太陽能板，追求節能減碳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五) RoHS 相關資訊

本公司行業特性，並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等，所以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謀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致力營造安全、健康及和諧之工作環境，秉持以人為本之管理理念，重視員工權益與福祉，並透過完善的人力資源制度與多元措施，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表現與生活品質之平衡。

(1) 職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提撥福利金逾新臺幣 150 萬元，規劃並提供多元福利措施及各類文康休閒活動，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與凝聚組織向心力。

A. 定期舉辦國內團體旅遊，並邀請員工眷屬參與，增進同仁間之互動交流，適時放鬆身心以抒解工作壓力。

B. 其他福利措施包括年節慶生、結婚賀儀、生育賀禮、新居誌慶、喪葬奠儀、住院慰問、急難救助、文康活動及員工在職進修獎學金等。

(2) 婚喪賀奠與災害慰問

依本公司「婚喪禮儀及災害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相關補助與慰問措施。

(3) 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子女努力向學，訂定「從業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辦法」，依辦法每年頒發教育獎學金，以茲鼓勵。

(4) 員工休假制度

本公司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提供各項法定假別及特別休假，並額外提供每年三日有薪育兒假，供有未滿三歲子女之員工彈性運用，以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

(5) 獎酬制度

A. 獎金：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績效評估辦法」及「獎勵金發給辦法」，每年辦理二次績效評核，並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發放獎金。

B. 員工酬勞：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提撥1%至10%為員工酬勞，於股東會承認盈餘分派後，依「員工酬勞發給辦法」分配予本公司員工。

(6) 醫療保健與職業安全保障

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相關法定保險外，並基於職業安全風險管理及強化員工保障之目的，另行投保團體保險(包括意外險、住院險、醫療險等)，作為法定保險之補充性保障措施。此外，定期辦理免費員工健康檢查，並聘請廠醫及廠護臨場提供健康諮詢與衛教服務，以全方位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2. 員工進修、教育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激發員工潛能以達成工作目標，依「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每年依據公司組織策略與工作需求，規劃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有計劃的實施各項教育訓練，期使全體員工均具有適當能力以執行工作，並鼓勵員工自我學習以達人才培育、能力提升及經驗傳承之訓練目標。

教育訓練內容分為：

職前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訓練。

在職教育訓練：分為一般訓練及專業訓練二種。

主管養成訓練：包括基層、中階及高階主管人員訓練。

管理才能發展：包括未來事業或管理理念之發展訓練。

另外，為鼓勵員工精進專業領域職能，訂有「從業員進修管理辦法」，對於績效表現優良且具發展潛力員工，提供在職進修補助，藉由系統化的培育機制，培養未來的管理人才，推動中高階主管儲備人才發展，使員工發揮所長持續成長。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執行狀況如下：

課程名稱	年度教育訓練費用	總人次	總受訓時數
職前教育訓練 在職教育訓練 主管養成訓練 管理才能發展	251 仟元	5,316 人次	5,160 小時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訂定勞工退休制度，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及監督退休金運用情形以保障員工權益。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 5 年內，員工得自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退休金制度，公司依規定確實遵循辦理，以落實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條利
退休金提撥	本公司委請精算師精算退休準備金提撥比率及會計師審查提撥率之合理性，按月提列 3% 退休準備金，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專戶。	每月按投保等級提撥 6% 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帳戶。
實施情形	<p>(1) 員工得自請退休：</p> <p>A. 工作滿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p> <p>B. 工作滿 25 年以上者。</p> <p>C. 工作滿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p> <p>(2) 公司得強制員工退休：</p> <p>A. 年滿 65 歲者。</p> <p>B.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p> <p>(3) 給與標準：</p> <p>依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p> <p>員工退休金基數之標準，為核准退休時六個月平均薪資，平均薪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p>	依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本公司依規定選舉勞方代表人員，每三個月召開勞資會議溝通、協調各項行政措施，務使勞資雙方取得共識，使工作順利推動；並致力於提升員工待遇、福利及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維持勞資溝通管道暢通。
- (2)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明訂員工各項權利及義務。
- (3) 設立員工意見箱及訂定「員工申訴管理辦法」，提供員工申訴與檢舉管道，並由專人處理，以保障員工隱私及權益。
- (4) 為防範及杜絕性騷擾情事發生，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相關防治措施；設立性騷擾申訴專線提供員工安全私密之申訴管道；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保密方式公正審理案件，確保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及後續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 (1)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每年度均委由合格檢測公司針對甲苯、乙酸乙酯、甲醇、噪音、鹽酸、丙酮、三氯甲烷和二甲基甲醯胺等作業場所進行工作環境檢測。公司每年度針對特殊作業場所之作業員工進行特殊身體檢查(於 114 年度進行檢查完畢)，以維護本公司員工健康。
- (2) 後續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追求營運穩定成長及創造全體從業員工的形象。我們把最優先尊重人的生命，安全和遵守法律，我們共同努力在我們的行動，以創造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公司配合政府相關環安衛相關法規與建立良好的各類作業標準及相關標準書，定期實施自動檢查制度、實施環安衛教育與措施、定期辦理員工健診、

聘請廠醫護臨廠服務、實施廠區定期安全衛生查核、每年從事緊急應變演練與消防教育訓練演練等，以提升員工環安衛的共識讓環安衛等意識深植全體員工。

(二)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著重人性化管理、致力完善制度保障員工權益，重視與員工間的雙向溝通，勞資關係一向和諧。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生任何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服務處，下轄資訊課。資訊課負責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並規劃及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資訊課定期向總經理報告資安治理狀況。

本公司稽核室定期查核及評估資訊安全是否有效運作，該室設有稽核主管一人，稽核代理人一人。查核資訊安全執行狀況若有發現缺失，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改善方案，以加強公司內部資訊安全，降低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

(1) 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因應內外資通安全情勢變化，檢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 訂定「個人電腦使用管理辦法」，針對個人電腦之使用管理、軟體之使用、可攜式儲存媒體之使用、網際網路之使用、郵件系統之使用等進行規範。

(3) 透過內部控制及稽核單位執行各項查核，以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達到資通安全預防及管理。

(4) 定期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通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

3. 具體管理方案

(1) 網路安全

A. 強化對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防止電腦病毒散布。

B. 個人電腦上網設置 proxy，阻絕不當網址之連線。

C. 安裝防毒軟體。

(2) 裝置安全

A. 個人電腦軟、硬體異動之監控。

B. 禁用 USB 儲存裝置，防止惡意程式入侵公司。

C. 端點資料安全防護。

(3) 應用程式安全

A. 使用合法正版軟體，嚴格禁止私自安裝應用軟體。

B. 定期進行作業系統及軟體更新，避免惡意軟體利用系統或軟體漏洞進行攻擊。

(4) 資料安全

A. 導入文件加密管理系統。

B. Windows Active Directory 權限控管。

C. 資料夾權限控管。

(5) 教育訓練與宣導

A.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B. 加強員工對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的警覺性，執行釣魚郵件防禦偵測。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情形

- (1) 本公司 114 年度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包括軟硬體防護、設施維護約 150 萬元；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一名及資訊安全專責人員一名。
- (2) 114 年度導入 KM 知識管理系統，建立標準化文件管控流程，強化企業核心資產之資安防護。
- (3) 114 年度進行員工社交工程演練 1 次。
- (4) 定期進行重要系統之災難復原測試。

(二)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合約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87 年 1 月 1 日起	CTM 技術授權及移轉、輔導諮詢等相關事宜。	不得在本國以外地區使用本技術資料，但產品得以不受限制。
開發與供貨合約	台灣某生醫科技公司	110 年 7 月 26 日起	原料藥開發	保密義務。
開發與供貨合約	台灣某生技(股)公司	114 年 11 月 26 日起	原料藥開發	保密義務。
開發與供貨合約	江蘇某藥品(股)公司	114 年 12 月 1 日起	原料藥開發	保密義務。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63,589	397,071	(33,482)	(8.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337	405,309	2,028	0.50
無形資產		902	1,331	(429)	(32.23)
其他資產		152,279	160,917	(8,638)	(5.37)
資產總額		924,107	964,628	(40,521)	(4.20)
流動負債		189,550	128,206	61,344	47.85
非流動負債		67,259	94,403	(27,144)	(28.75)
負債總額		256,809	222,609	34,200	15.36
股本		423,735	423,735	-	-
資本公積		29,919	29,919	-	-
保留盈餘		84,249	143,337	(59,088)	(41.22)
股東權益總額		667,298	742,019	(74,721)	(10.0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無形資產按直線法逐期攤銷。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增加短期借款。					
3.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					
4.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減少。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銷貨收入淨額		474,221	583,695	(109,474)	(18.76)
銷貨成本		(379,651)	(405,296)	25,645	(6.33)
銷貨毛利		94,570	178,399	(83,829)	(46.99)
營業費用		(114,395)	(117,048)	2,653	(2.27)
營業利益(損失)		(19,825)	61,351	(81,176)	(132.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99	17,739	(8,440)	(47.58)
稅前利益(損失)		(10,526)	79,090	(89,616)	(113.31)
所得稅利益(費用)		460	(9,041)	9,501	(105.09)
稅後純益(損)		(10,066)	70,049	(80,115)	(114.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019)	(1,912)	(11,107)	580.91
本期綜合(損)益淨額		(23,085)	68,137	(91,222)	(133.88)
<p>重大變動項目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本期出貨產品組合中屬於高毛利產品減少較多，且上半年進行庫存消化，稼動維持低檔狀態，故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下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今年新台幣升值幅度較大，致今年產生匯兌淨損。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本期呈現稅前損失，估列所得稅費用減少。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減少：係因適用 IFRS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變動調整所致。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投資及 融資淨現金 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3,526	(2,570)	(35,915)	95,041	-	-
(1) 營業活動：係因本期呈現稅前損失所致。 (2) 投資活動：主要係投資設備增加，產生流出。 (3) 融資活動：係因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產生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 資及融資淨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5,041	30,824	(60,560)	65,30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投資計畫：

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依公司策略規劃，選擇與市場擴張、產品及技術互補之標的為首要考量，以提高轉投資收益，增進股東之權益。公司於 109 年度轉投資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廠區整改業務及制度調整逐漸步入軌道，110 年度台灣味群轉虧為盈，截至 114 年度仍持續獲利。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政策

公司各風險管理從日常營運中辨識、衡量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之相關風險，擬訂相關管理策略與因應措施，並確保所有風險均能有效掌控。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權責歸屬

一、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二、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處負責風險管理制度與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建立衡量風險管理系統、監控與分析風險。

三、業務單位在執行業務前，完整地檢視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並確實遵循各項風險管理規範。

四、稽核室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至少一年一次對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3. 風險類型與管理策略

依營運狀態辨識可能造成影響之風險與管理措施如下表，透過定期與不定期會議管理相關風險。

項次	風險類型	風險說明	管理措施
1	營運風險	營運目標達成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等對公司造成影響之風險信用與償付能力、流動性等對公司造成影響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經營決策委員會管理年度營運計劃與目標達成情形。 ● 依據採購管理辦法，採購隨時進行市場研究與蒐集，以降低缺料等風險。 ● 訂有授信政策，定期檢核客戶信用，掌握應收帳款管理。 ● 監控市場變化，控管現有長短期借款部位。
2	市場風險	公司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商品價格等)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所造成損失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單位不定期分析產業變化及採取各項因應措施。 ● 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置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程序控管與執行。 ● 掌握匯率變動之時效，減少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
3	環境風險	因應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相關議題展開之能源管理廢棄物、汙水、空汙與毒化物管理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別潛在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導入相關盤查作業。 ● 依據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對有關作業程序、方法及管制要點訂定作業標準書外，研發廢棄物再利用技術，提升資源循環利用率。
4	作業風險	因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化學品管理、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及其他人為管理操作不當或失誤，所造成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緊急應變小組、危害通識計劃、廠房安全巡查、人員安全、機械廠房異常處理等相關作業規範，並依據執行。 ● 對各種不同作業流程訂定完整作業標準書，控制各項作業風險，並落實執行，符合 PIC/S GMP 及 FDA 之規範。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運用以自有資金為主，目前負債比例適中且公司不從事高風險投資，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1. 利率變動影響

利息收支淨額占本公司當年營業收入、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母公司報表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利息收(支)淨額-(1)	(1,125)	(1,341)
營業收入-(2)	388,985	474,221
營業利益-(3)	(36,612)	(19,825)
利息收(支)佔營業收入比例-(1)/(2)	0.29%	0.28%
利息收(支)佔營業利益比例-(1)/(3)	3.07%	6.76%

本公司隨時注意銀行利率，若遇有必須向外融資之情況，以專案向銀行融資，以取得較低廉之營運資金，降低利息支出；本年度利息收支淨額1,341仟元。未來若有資金需求需向金融市場融資之必要時，將隨時掌握市場利率之變動與銀行配合並取得專案融資，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影響

兌換損益差額占本公司當年營業收入、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元：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母公司報表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兌換(損)益淨額-(1)	(3,690)	(3,736)
營業收入-(2)	388,985	474,221
營業利益-(3)	(36,612)	(19,825)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例-(1)/(2)	0.95%	0.79%
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比例-(1)/(3)	10.08%	18.84%

本公司匯率避險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之時效，減少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以外銷之外匯收入來支付外購原物料、機器設備款，保留一小部份美元存款，選擇有利時機將超出之保留額度轉換成新台幣，對於外幣的應收帳款則因應匯率升貶評估是否於適當時機以預售遠期外匯的方式減少匯率變動造成的損失，另對於匯率升貶造成產品外銷或原物料之外購等之不利影響由財務部門協調營業、資材部門聯繫溝通，以機動性策略調整以規避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影響

通貨膨脹係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化，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投資，目前對損益無重大影響，惟因應油價及天然資源價格變動，未來仍將持續觀察原料價格變動趨勢，隨時調整營運策略，以因應成本上漲壓力，確保利潤不受影響。

(三)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一. 本公司以製造本業為主，以穩健原則之經營理念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
- 二.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範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並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隨時風險評估，並依據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以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
-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1. 為審慎控管財務風險，本公司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致對於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2.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本公司因應措施必須符合下列風險控管：
 -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
 -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之市場為主。從事避險性交易，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以流動行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4) 作業風險管理：

確實遵守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要時應經過法律顧問之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四)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115 年度研發計畫以原料藥製程開發為主，特用化學材料開發專案為輔，開發標的以專利狀況、整體產品市場價值與市場需求量、預估市占率等做為新專案評估依據，並配合終端客戶需求協同開發新原料藥、化學品及至各國進行相關藥品法規註冊。
2. 114 年度已完成 VY05、EDV1 等品項之確效批作業並開始執行安定性試驗，後續將進行相關註冊文件及 CTD 資料整件送審。
3. 今年度持續投入糖尿病用藥、貧血症與止痛藥等領域新產品開發，可增加永日主力原料藥產品品項。
4. 配合 API 全面 GDP 政策要求，持續對所有出貨品項進行 GDP 運送溫度與保存期穩定性試驗，確保產品在運送期間受外在溫度影響下保存期品質變化。
5. 新藥合作品項 VY01 規劃擴大批量產線，可供貨給客戶執行相關臨床試驗。
6. 增設小批量特化產線工程已完成，預計可避免小批量產線排擠狀況與降低原料藥與特化品共用產線可能發生產品污染風險。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隨時注意任何可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的政策及法令之最新訊息，以充分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配合增修公司內部規章、調整公司營運策略。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六)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產業發展及經營環境之變化，蒐集相關市場調查資訊以掌握市場趨勢，並適時調整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產銷政策，以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本公司對產業科技變化保持高敏感度，每年投入相當研究經費，落實技術與市場同步，為公司永續經營累積出各種關鍵製造技術，建立關鍵技術平台來加速系列產品開發，滿足客戶需求，以提升企業競爭力。導入 SAP ERP 及 OA 系統，有效運用資訊科技，優化行政作業效率，提升企業決策能力。

因應網路技術與通訊科技不斷推陳出新，為防止公司可能面臨資通安全事件之衝擊與威脅，本公司訂有完善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措施，透過資安規範、主機設備更新、系統版本更新、資安軟體導入以及對員工進行資安概念教育訓練，以強化公司之資通安全。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影響。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著「創新、服務、效能」三大經營理念，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用創新維護公司生存的磐石與創造其永續的價值，用服務落實企業對社會的使命與塑造其優良的形象，用效能贏得客戶的肯定支持與提升組織運作。

本公司重視企業形象，設置公司網站、發言人系統、投資人窗口，適時對外說明重大訊息，建立透明，互信快速反應之溝通管道，以維持公司優良企業形象，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擴充廠房之計劃情事。
- (十)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已積極分散進貨及銷貨集中的風險，加強全球各區域市場開發及新產品之研發與上市。
-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並無影響。
-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要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訴訟或非訟事件，故不適用。
-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關係企業三書表查閱。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輸入公司代號:4102。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辦理情形：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青煌



我們的信念

提供最佳的藥品，增進人類的健康

創 新 INNOVATION

效 能 EFFECTIVENESS

SERVICE

服 務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61 號
電話：(04)2681-8866

工廠：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61 號
電話：(04)2681-8866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